B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件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 号）要求，现将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年11月4日

目 录

一、总说明……5
二、报表目录……8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15
2.劳动工资统计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20
3.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3）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 表）……22
（4）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4-3 表）……26
（5）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 表）……27
（6）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 表）……28
（7）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110 表）……29
（8）互联网应用情况（BJ109表）……30
4.能源、水统计
（9）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表）……31
（10）煤炭消费情况（BJ105-8表）……33
5.研发活动统计
（11）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34
（12）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35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3）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37
（14）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表）……40
（15）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表）……42
（16）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表）……44
（17）人力资源情况（BJ110-8表）……46
7.采购经理调查
（18）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表）……48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50

2.劳动工资统计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53
3.财务、生产经营和电子商务统计
（3）财务状况（B203表）……55
（4）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57
（5）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B204-2表）……58
（6）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209表）……59
4.能源、水统计
（7）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60
（8）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61
（9）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表）……62
（10）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63
（11）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64
（12）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BJ205-8表）……65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66
6.研发活动统计
（14）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207-1表）……68
（15）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69
7.价格统计
（1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表）……70
（1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表）……71
（18）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表）……72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9）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表）……73
（20）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表）……75
9.采购经理调查
（21）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表）……76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78
2.劳动工资统计……93
3.财务、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100
4.能源、水统计……118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51
6.研发活动统计……155
7.价格统计……160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162
9.采购经理调查……177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183
2.开发区名称及代码……184
3.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185
4.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187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88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189
7.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190
8.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190
9.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192
10.职业分类与代码表……194
11.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200
12.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1
13.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202
14.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210
15.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211
16.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213
17.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219
18.参考折标准煤系数……220
19.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222
20.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24
21.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224
22.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24
23.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225
24.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225
25.工程类别及代码……227
26.高新技术领域代码……232
27.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232
28.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233
29.立项情况目录……233
30.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234
31.质量标准分类目录……234
32.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234
33.是否判断代码 ……234

34.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234
35.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236
36.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236
37.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236
38.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236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能源、水统计……237
2.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240
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242
（四）“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243
（五）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246

一、 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消费和用水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活动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及采购经理调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属于“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本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

3.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

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

4.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5.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6.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工业产品在报告期和基期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要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五）特殊说明

1.101-1表中单产业法人单位免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一栏，多产业法人单位需要填报。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2.年报101-1表、BJ101-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为“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定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上年12月和本年1、2月；二季度为3、4、5月；三季度为6、7、8月；四季度为9、10、11月。

5.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报送方式：V204-1表、V204-2表、N131表、N241表网上直报（网址：http://www.lwzb.cn）国家统计局（N241表也可通过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填报统计数据）；其他报表通过“联网直报系统”（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规模以上单位同期数填报的规定：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单位，或由于重组、拆分等变更登记的单位，必须填报同期数，新建投产的单位不填报同期数。

9.除特殊说明外，本制度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0.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15
2.劳动工资统计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18日17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3月31日24时前	20
3.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B103-2 表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22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26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27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6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年4月15日24时前	2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110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辖区内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9
BJ109 表	互联网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0
4.能源、水统计								
BJ105-6 表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14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1
BJ105-8 表	煤炭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14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3
5.研发活动统计								
107-1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4
107-2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5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7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BJ110-3 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2
BJ110-6 表	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4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6
7.采购经理调查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选中的样本单位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	—	48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免报	—	—	—	50
2.劳动工资统计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1 季度 4 月 7 日、2 季度 7 月 6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7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8 日、3 季度 10 月 12 日 18 时前（4 季度免报）	5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3.财务、生产经营和电子商务统计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	月后 19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 22 日 12 时前，1 月份免报	55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7 月月后 5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 2、3、10 月月后 7 日， 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	7 月月后 6 日，5、6、8、11 月月后 7 日，2、3、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7 月月后 7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2、3、10 月月后 9 日， 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1 月份免报	57
B2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	58
209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辖区内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1 季度季后 7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7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8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	59
4.能源、水统计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2、3、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10 日，5、6、8、11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	6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月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2、3、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10 日，5、6、8、11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	61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1、2、4 季度季后 7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2 季度季后 8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4 季度季后 9 日 18 时完成数据验收	1、2、4 季度季后 11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	62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9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上半年 7 月 13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3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0 日 12 时前	63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2、3、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10 日，5、6、8、11 月月后 7 日，7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	64
BJ205-8 表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12 月次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12 月次年 1 月 17 日 18 时前前完成数据验收	—	6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06-2 表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7月18日、次年1月18日（规模以上服务业7月20日、次年1月2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7月20日、次年1月20日（规模以上服务业7月22日、次年1月22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7月22日、次年1月22日（规模以上服务业7月24日、次年1月24日）12时前	66
6.研发活动统计								
BJ2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2、5、8、11月月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5、8、11月月后1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5、8、11月月后21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68
BJ207-2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5、8、11月月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5、8、11月月后18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5、8、11月月后21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69
7.价格统计								
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月报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1、6、9月28日，5、8月30日，10月31日，其他月29日18时前网上填报	1、6、9月29日，2、7、10月月后1日，5、8月31日，其他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并上报	1、5月月后3日，3、8、11月月后5日，4月月后6日，9月月后9日，12月次年1月5日，其他月月后4日12时前	7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V204-2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	月报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1、6、9 月 28 日，5、8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1、6、9 月 29 日,2、7、10 月月后 1 日，5、8 月 31 日，其他月 3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并上报	1、5 月月后 3 日，3、8、11 月月后 5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 时前	71
BJ208-8 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中的建设单位	选中的建设单位	3、6、9、12 月 16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6、9、12 月 30 日前	72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3
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季报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季后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 1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5
9.采购经理								
N241 表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选中的样本单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国家统计局	—	—	76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2015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1 是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12 四板□□　99 其他□□
BJ40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1 是　　2 否 兼并重组方式（如兼并重组方式为多个，请复选） 01 承担债务式　□□　02 出资购买式□□　03 控股式□□　04 授权经营式□□ 05 合并式　□□　99 其他（请注明兼并重组方式）　□□　_____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 代码 | | |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 | 千 | 百 | 十 | 个 （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 千亿 | 百亿 | 十亿 | 亿 | 千万 | 百万 | 十万 | 万元 |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是　2.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_____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单产业法人本指标填 1，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

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3）“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 2015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 2015 年“财务状况”(10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和“资产总计（213)”、“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女性	人	02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其中：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9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10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按人员类型分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在岗职工	人	0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按职业类型分	—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三、平均工资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4		按人员类型分	—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75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商业、服务业人员	元	89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元	9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四、不在岗职工	—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9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80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二、工资总额	—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补充资料”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3　(3)01=05+06+07　(4)08=09+10+11

(5)12=13+18+19　(6)13=14+15+16+17　(7)01=71+72+73+74+75　(8)08=76+77+78+79+80

(9)12=81+82+83+84+85　(10)01≥BJ07≥BJ08　(11)01≥BJ09≥BJ10　(12)BJ07≥BJ09-BJ10

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12/08　(2)21=13/09　(3)22=18/10　(4)23=19/11　(5)86=81/76

(6)87=82/77　(7)88=83/78　(8)89=84/79　(9)90=85/80

3.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表　　号：B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其他直接费用	千元	804	
其中:产成品	千元	102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05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上交给政府部分	千元	897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制造费用	千元	806	
其中：货币资金	千元	BJ001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	千元	807	
其中：现金	千元	BJ002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千元	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千元	BJ003		折旧费	千元	809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修理费	千元	810	
存货	千元	205		经营租赁费	千元	811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保险费	千元	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BJ005		取暖费	千元	8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BJ006		运输费	千元	814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BJ007		劳动保护费	千元	815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BJ008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千元	816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208		工具摊销	千元	817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设计制图费	千元	818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研发、试验检验费	千元	81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水电费	千元	820	
无形资产	千元	BJ009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82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机物料消耗	千元	822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差旅费	千元	823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办公费	千元	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劳务费	千元	825	
其中：应付债券	千元	BJ010		邮政通信费	千元	826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外部加工费	千元	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社保费	千元	828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其他制造费用	千元	829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30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上交给政府部分	千元	898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四、销售费用	千元	312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运输费	千元	831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装卸费	千元	832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包装费	千元	833	
三、制造成本	千元	801		保险费	千元	834	
直接材料消耗	千元	802		仓库保管费	千元	835	
直接人工	千元	803		委托代销手续费	千元	836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	千元	837		诉讼费	千元	880	
业务费	千元	838		业务招待费	千元	881	
经营租赁费	千元	839		税金	千元	314	
销售服务费用	千元	840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	千元	882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千元	841		技术转让费	千元	883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千元	842		职工教育经费	千元	884	
差旅费	千元	843		技术（研究）开发费	千元	885	
办公费	千元	844		其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千元	886	
邮政通信费	千元	845		汽车费支出	千元	887	
招待费	千元	846		排污费	千元	888	
折旧费	千元	847		绿化费	千元	889	
修理费	千元	848		坏账准备	千元	890	
机物料消耗	千元	849		存货跌价准备	千元	8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千元	850		其他管理费用	千元	892	
社保费	千元	851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93	
其他销售费用	千元	852		上交给政府部分	千元	900	
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千元	853		六、财务费用	千元	317	
上交给政府部分	千元	899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五、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公司经费	千元	854		七、损益及分配	—	—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千元	855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	千元	8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折旧费	千元	857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差旅费	千元	3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办公费	千元	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修理费	千元	85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机物料消耗	千元	860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千元	861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工会经费	千元	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邮政通信费	千元	863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印刷费	千元	86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会议费	千元	865		其中：政府补助	千元	324	
水电费	千元	866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千元	867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	千元	868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仓库经费	千元	869		八、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劳动保护费	千元	870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	千元	87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上交管理费	千元	872		进项税额	千元	403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千元	873		销项税额	千元	404	
劳务费	千元	874		九、其他资料	—	—	
社保费	千元	87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876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2	
董事会费	千元	877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603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	千元	878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咨询费	千元	879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成本费用调查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年初存货(101)≥其中：产成品(102)

(2)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3)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4)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固定资产合计(208)

(5)流动负债合计(214)＞应付账款(215)

(6)负债合计(217)≥流动负债合计(214)

(7)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8)所有者权益合计(218)＞实收资本(219)

(9)实收资本(219)=国家资本(220)+集体资本(221)+法人资本(222)+个人资本(223)+港澳台资本(224)
+外商资本(225)

(10)制造成本(801)=直接材料消耗(802)+直接人工(803)+其他直接费用(804)+制造费用(806)

(11)当其他直接费用(804)＞0 时，其他直接费用(804)＞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05)

(12)当其他直接费用(804)＞0 时，其他直接费用(804)＞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7)

(13)制造费用(806)=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807)+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808)+折旧费(809)
+修理费(810)+经营租赁费(811)+保险费(812)+取暖费(813)+运输费(814)
+劳动保护费(815)+工具摊销(817)+设计制图费(818)+研发、试验检验费(819)
+水电费(820)+机物料消耗(822)+差旅费(823)+办公费(824)+劳务费(825)
+邮政通信费(826)+外部加工费(827)+社保费(828)+其他制造费用(829)

(14)劳动保护费(815)≥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816)

(15)当水电费(820)＞0 时，水电费(820)＞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821)

(16)当其他制造费用(829)＞0 时，其他制造费用(829)＞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30)

(17)当其他制造费用(829)＞0 时，其他制造费用(829)＞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8)

(18)销售费用(312)=运输费(831)+装卸费(832)+包装费(833)+保险费(834)+仓库管理费(835)
+委托代销手续费(836)+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837)+业务费(838)
+经营租赁费(839)+销售服务费用(840)+销售部门人员工资(841)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842)+差旅费(843)+办公费(844)+邮政通信费(845)
+招待费(846)+折旧费(847)+修理费(848)+机物料消耗(849)+低值易耗品摊销(850)
+社保费(851)+其他销售费用(852)

(19)当其他销售费用(852)＞0 时，其他销售费用(852)＞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53)

(20)当其他销售费用(852)＞0 时，其他销售费用(852)＞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9)

(21)管理费用(313)=公司经费(854)+工会经费(316)+无形资产摊销(862)+邮政通信费(863)
+印刷费(864)+会议费(865)+水电费(866)+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868)
+仓库经费(869)+劳动保护费(870)+上交管理费(872)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873)+劳务费(874)+社保费(875)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876)+董事会费(877)+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878)
+咨询费(879)+诉讼费(880)+业务招待费(881)+税金(314)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882)+技术转让费(883)+职工教育经费(884)
+技术(研究)开发费(885)+汽车费支出(887)+排污费(888)+绿化费(889)
+坏账准备(890)+存货跌价准备(891)+其他管理费用(892)

(22)公司经费(854)＞行政管理人员工资(855)+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856)+折旧费(857)+差旅费(315)
+办公费(858)+修理费(859)+机物料消耗(860)+低值易耗品摊销(861)

(23)当水电费(866)＞0 时，水电费(866)＞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867)

(24)劳动保护费(870)≥其中：保健补贴、洗理费(871)

(25)当技术(研究)开发费(885)＞0 时，技术(研究)开发费(885)＞其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886)

(26)当其他管理费用(892)＞0 时，其他管理费用(892)＞其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93)

(27)当其他管理费用(892)＞0 时，其他管理费用(892)＞其中：上交给政府部分(900)

(28)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29)营业成本(3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30)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31)工业销售产值(602)≥其中：出口交货值(603)

(32)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其他业务利润(311)、财务费用(3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营业利润(323)、利润总额(327)、应交增值税(402)小于 0，并用“-”号表示。

(33)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

(34)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投资收益(322)+政府补助(324)+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表　　号：B 1 0 4 - 3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填报。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B 1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	611		
其中：战新产品所在行业			
战新产品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2		
战新产品所在行业			
战新产品			
…			
生物产业	613		
战新产品所在行业			
战新产品			
…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4		
战新产品所在行业			
战新产品			
…			
新能源产业	615		
战新产品所在行业			
战新产品			
…			
新材料产业	616		
战新产品所在行业			
战新产品			
…			
新能源汽车产业	617		
战新产品所在行业			
战新产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七大产业的界定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4.审核关系：

(1)610=611+612+613+614+615+616+617

(2)610≤《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 表）的 601

(3)战新产品所在行业产值等于该行业下所有战新产品产值之和，七大战新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新产品所在行业产值之和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　　号：1　0　9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其中：一次性投入_____万元，运营维护投入_____万元。 一次性投入中：硬件投入_____万元，软件投入_____万元。
06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2 固定宽带（ADSL/光纤/专网等）□　3 移动宽带　□ 4 其他（卫星通讯等）□　5 没有接入　□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09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10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1）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_____万元，其中: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_____万元
11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采购商品或服务？　□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2）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_____万元，其中: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采购_____万元
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2 否　（如选“1 是”，本表填写完毕后，请继续填写“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110 表），如选“2 否”停止调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 _____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甲	1	2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1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　　电商平台网址：
03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本年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04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本年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05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本年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01										
1.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北　京	万元	202										
天　津	万元	203										
河　北	万元	204										
山　西	万元	205										
内蒙古	万元	206										
辽　宁	万元	207										
吉　林	万元	208										
黑龙江	万元	209										
上　海	万元	210										
江　苏	万元	211										
浙　江	万元	212										
安　徽	万元	213										
福　建	万元	214										
江　西	万元	215										
山　东	万元	216										
河　南	万元	217										
湖　北	万元	218										
湖　南	万元	219										
广　东	万元	220										
广　西	万元	221										
海　南	万元	222										
重　庆	万元	223										
四　川	万元	224										
贵　州	万元	225										
云　南	万元	226										
西　藏	万元	227										
陕　西	万元	228										
甘　肃	万元	229										
青　海	万元	230										
宁　夏	万元	231										
新　疆	万元	232										
国（境）外	万元	233										
2.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1）1=3+5+7+9　　（2）2=4+6+8+10

互联网应用情况

表　　号：B J 1 0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01	贵企业连续应用互联网从事主要业务或企业管理相关工作年限＿＿＿＿年。
02	贵企业是否通过互联网与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协同发展？　□　1 是　2 否
03	贵企业是否提供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　□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是否通过互联网进行融资？　□　1 是　2 否 如果选“1 是”，互联网渠道融资总额＿＿＿＿万元。
05	如果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则接收订单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请注明） 如果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则发出订单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请注明）
06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完成的个性化定制交易额＿＿＿＿＿＿万元，占交易总额的比重＿＿＿＿＿＿%。
07	贵企业是否有基于互联网的二手商品交易平台？　□　1 是　2 否 如果选“1 是”，平台实现交易金额＿＿＿＿＿＿万元。
08	贵企业是否应用智能电网、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型能源设施？ □　1 是　2 否
09	贵企业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可多选）？ 1 大数据 □　2 云计算 □　3 移动互联网 □　4 物联网 □　5 020 □
10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限工业企业填报）？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4.能源、水统计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光热利用项目	—	—	—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1	
太阳能热水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2	
太阳能采暖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3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个月	14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	—	—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千瓦	15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	
光热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	
光伏发电量	万千瓦时	18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19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	
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21	
垃圾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	
农林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23	
向电网输送电量	万千瓦时	24	
沼气、垃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燃料投入	—	—	—
沼气投入量	万立方米	25	
垃圾直燃投入量	吨	26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吨	27	
三、太阳能灯项目	—	—	—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8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个	29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千瓦	30	
四、地源热泵项目	—	—	—
冬季供暖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1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口温度	℃	32	
冬季供暖蒸发器出口温度	℃	33	
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吨	34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口温度	℃	35	
夏季制冷冷凝器出口温度	℃	36	
介质比热	千焦/℃×千克	37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平方米	38	
五、地热水直接利用	—	—	—
地热水质量	吨	39	
地热水出水温度	℃	40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	41	
六、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	—	—
成型燃料产量	吨	42	
其中：北京地区销售量	吨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请按照本单位实际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类型填报本表内相应的指标，注意区别地源热泵项目与地热水直接利用项目。

4.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需要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功率进行加总。

5.审核关系：

（1）11=12+13；（2）16=17+18+19+20+21+22+23；

（3）16≥24； （4）28≥29； （5）32>33； （6）35<36； （7）40>41

煤炭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代码	原煤				洗精煤	其他洗煤	煤制品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000							
北京市	1100							
东城区	3101							
西城区	3102							
朝阳区	3105							
丰台区	3106							
石景山区	3107							
海淀区	3108							
门头沟区	3109							
房山区	3111							
通州区	3112							
顺义区	3113							
昌平区	3114							
大兴区	3115							
怀柔区	3116							
平谷区	3117							
密云县	3228							
延庆县	3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218							
外省市	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煤 200 吨及以上的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2 月 26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合计”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新增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审核关系：

（1）行关系：1=2+3+4

（2）列关系：0000=1100+9999；1100=3101+3102+…+3218

5.研发活动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1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1512且6≥201501

(2)若5≤201412或6≥2016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9>0　　(4)10>0　　(5)10≥11

表间审核：

(1)107-1表Σ(8)≤107-2表(3)　　(2)107-1表Σ(10)≤107-2表(9+20-12-13)

(3)107-1表Σ(11)≤107-2表(21)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0 7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进口	千元	31	
其中：女性	人	6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全职人员	人	8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3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9+19+15）	千元	5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	千元	19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三)其他情况	—	—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55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五、其他相关情况	—	—	
三、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期末机构数	个	2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2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本科毕业	人	2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3≥25≥26+27+28 (2)3≥6 (3)3≥8 (4)3≥53≥26+27+28 (5)54=9+19+15≥21

(6)9=10+11+12+13+14 (7)若 3>0，则 10>0 (8)若 10>0，则 3>0 (9)19≥20

(10)15=16+17+55+18 (11)9+19-12-13≥29 (12)若 24>0，则 25>0 且 29>0

(13)若 25>0，则 24>0 且 29>0 (14)若 29>0，则 24>0 且 25>0 (15)若 30>0，则 24>0

(16)30≥31 (17)32≥33 (18)34≥35 (19)34≥52

(20)39≥40 (21)42≥43

表间审核：

(1)107-2 表(3)≥107-1 表Σ(8) (2)107-2 表(9+20-12-13)≥107-1 表Σ(10)

(3)107-2 表(21)≥107-1 表Σ(11)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2 毕业企业　□
入孵时间 □□□□　毕业年份□□□□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_____2_____3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05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07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08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09 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00）□□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1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体系认证（SPCA/CMM3/CMM4/CMM5/CMMI）□□　12 有机产品认证 □□
13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14 欧盟 CE/CEV/EEC/PPE 认证□□　15 Nordic 标志北欧四国安全认证标志 □□
16 美国 FDA 认证□□　17 德国 GS 认证 □□　18 英国 BS/QEC（British Standard）标准协会认证 □□
19 德国 VDE（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认证 □□
20 美国 NRTL（National recognized Testing Lab）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
21 美国 UL/CUL/ANS（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安全检验实验室认证 □□
22 美国 FCC（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讯认证/电磁兼容认证 □□
23 美国 ASME/EPA 环境保护署认证和机械工程师学会认证□□　24 日本 PSE/JQA 产品安全和品质保证认证 □□
25 加拿大 CSA（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标准协会认证 □□　26 澳大利亚 SAA 安全认证□□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2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2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3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4 名称_____
产业联盟 5 名称_____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2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2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3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4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5 名称_____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_____（个），其中国际标准___（个），国家标准___（个），地方标准___（个），行业标准___（个）。

22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

1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_____（千元）

2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_____（千元）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_____（人）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 （个）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 2.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

3.集团总公司紧密层企业 4.集团总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

如选择 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_____

研发人员合计（人）_____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智能硬件□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

首次实施股权激励年份 □□□□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股权奖励 □ 股权出售 □ 科技成果入股 □ 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其他方式 □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26 企业当年取得土地宗数_____（宗） 面积_____（公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主要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其中：1.技术收入	009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千美元）	118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出口（千美元）	119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千美元）	043	
2.产品销售收入	018		其中：软件外包出口（千美元）	109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	044	
其中：出口收入	019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负债合计	062	
其中：智能硬件产品收入	154		其中：银行贷款	063	
3.商品销售收入	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4.其他收入	026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实缴税费总额	027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其中：增值税	028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104	
营业税	029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所得税	030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营业税	0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总收入（008）≥0

（2）总收入（008）＝技术收入（009）＋产品销售收入（018）＋商品销售收入（025）+其他收入（026）

（3）总收入（008）≥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4）技术收入（009）≥技术转让收入（012）＋技术承包收入（013）＋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5）技术收入（009）≥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6）产品销售收入（018）≥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7）产品销售收入（018）≥出口收入（019）

（8）产品销售收入（018）≥系统集成收入（024）

（9）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0，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 0

（10）产品销售收入（018）≥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11）实缴税费总额（027）≥0

（12）实缴税费总额（027）≥增值税（028）＋营业税（029）＋所得税（030）

（13）减免税总额（034）≥0

（14）减免税总额（034）≥增值税（035）+营业税（036）+所得税（037）

（15）减免所得税（037）≥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16）进出口总额（040）≥0

（17）进出口总额（040）≥出口总额（042）

（18）出口总额（04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19）出口总额（042）≥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20）出口总额（042）≥技术服务出口（043）

（21）出口总额（042）≥软件外包出口（109）

表间审核：

（1）总收入（008）≥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2）负债合计（062）＝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3）所有者权益合计（064）＝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　　号：B J 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质量标准	核心知识产权
				A	B					
甲	乙	丙	3	4	5	6	8	9	12	24

续表

是否获得政府采购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千元）	是否智能硬件产品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	产品产值（千元）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总额（千美元）	主要出口地区	国际合作形式	国内合作单位
25	26	27	28	17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1）产品代码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2）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3）技术来源A按《产品技术来源A目录》填写。

（4）技术来源B按《产品技术来源B目录》填写。

（5）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写。

（6）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7）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8）核心知识产权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9）是否获得政府采购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10）是否智能硬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11）智能硬件产品代码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12）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13）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14）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填写。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销售收入（19）≥出口总额（20）×6

表间审核:

（1）Σ销售收入（19）≥BJ110-2表产品销售收入（018）×50%

（2）Σ销售收入（19）≤BJ110-2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3）Σ出口总额（20）≤BJ110-2表出口总额（042）

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表　　号：B J 1 1 0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三）其他情况	—	—	
二、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48	
国家级	个	53		其中：马德里注册	件	149	
省部级	个	54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地市级	个	55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40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41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50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42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47		三、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	—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52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51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补充资料：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1 自主研发□　　2 受让□　　3 受赠□　　4 并购□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研发人员合计（3）≥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2）获奖成果个数（52）=国家级（53）+省部级（54）+地市级（55）

（3）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4）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5）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PCT 专利申请数（147）

（6）当年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65）

（7）发明专利授权数（65）≥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8）当年专利授权数（63）≥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9）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境外授权（130）

（10）境外授权（130）≥拥有欧美日专利数（96）

（11）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当年注册商标（133）

（12）当年注册商标（133）≥境外注册（148）

（13）当年注册商标（133）≥马德里注册（149）

（14）软件著作权数（99）≥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15）集成电路布图数（97）≥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16）植物新品种数（98）≥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17）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流向外省市（144）+技术出口（145）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按技术职称分：	—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高级	12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中级	13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初级	14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1 年内	31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1-3 年（含 3 年）	32	
其中：女性	97		3-5 年（含 5 年）	33	
按文化程度分：	—		5 年以上	3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按年龄分：	—	
博士及以上	06		29 岁及以下	3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30-39 岁	36	
硕士	08		40-49 岁	37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50 岁及以上	38	
大本	10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大专	11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中专	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长期职工（17）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3）

（4）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外籍专家人员（90）

（5）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工程技术人员（84）

（6）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7）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女性（97）

（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9）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博士及以上（06）+硕士（08）+大本（10）+大专（11）+中专（81）

（10）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高级（12）+中级（13）+初级（14）

（1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1 年内（31）+1-3 年（含 3 年）（32）+3-5 年（含 5 年）（33）+5 年以上（34）

（1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29 岁及以下（35）+30-39 岁（36）+40-49 岁（37）+50 岁及以上（38）

（1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14）留学归国人员（03）≥留学归国人员（07）+留学归国人员（09）

（15）博士及以上（06）≥留学归国人员（07）

（16）硕士（08）≥留学归国人员（09）

（17）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博士及以上（06）+硕士（08）+大本（10）

7.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2015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_____
05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村）_____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独资	□	330 外资企业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13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年3月15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3.本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

（二）定报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2016年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农业　B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建筑业　E批发和零售业 S住宿和餐饮业　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4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国家　2省（自治区、直辖市）　3地（区、市、州、盟）　4县（区、市、旗）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1 是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_____个　其中：1 农林牧渔业_____个　2 工业_____个　3 建筑业_____个 4 批发和零售业_____个　5 住宿和餐饮业_____个　6 房地产业_____个　9 其他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本□□ 08 英国□□ 09 深交所创业板□□ 10 新三板□□

11 深交所中小板□□ 12 四板□□ 99 其他□□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3.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三、平均工资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在岗职工	元	21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补充资料：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4月7日、2季度7月6日、3季度10月10日12时前（4季度免报）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季度4月9日、2季度7月8日、3季度10月12日18时前（4季度免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补充资料”由本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5+06+07 (2)08=09+10+11 (3)12=13+18+19 (4)01≥BJ07≥BJ08

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12/08 (2)21=13/09 (3)22=18/10 (4)23=19/11

3.财务、生产经营和电子商务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B 2 0 3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原材料	千元	BJ004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政府补助	千元	324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从业人员	—	—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204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2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2)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3)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

(4)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5)营业成本（3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6)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7)管理费用（313）＞其中：税金（314）

(8)资产总计(213)≥0

(9)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投资收益(322)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营业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

(10)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投资收益(322)+政府补助(324)+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11)期末用工人数（609）≥户口在外省市人员（BJ204）≥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BJ205）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B 2 0 4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7月月后5日，5、6、8、11月月后6 日，2、3、10月月后 7日，4、12月月后9 日，9月月后10 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7月月后7日，5、6、8、11月月后 8日，2、3、10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1 日，9月月后1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1月免报。

3.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审核关系：

（1）工业销售产值（03）≥出口交货值（04）

（2）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

表　　号:B 2 0 4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库存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7日、二季度季后6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2　0　9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	电商平台网址：＿＿＿＿＿＿＿＿＿＿＿＿
03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1－本季＿＿＿＿＿＿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04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1－本季＿＿＿＿＿＿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05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1－本季＿＿＿＿＿＿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01										
1.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北　京	万元	202										
天　津	万元	203										
河　北	万元	204										
山　西	万元	205										
内蒙古	万元	206										
辽　宁	万元	207										
吉　林	万元	208										
黑龙江	万元	209										
上　海	万元	210										
江　苏	万元	211										
浙　江	万元	212										
安　徽	万元	213										
福　建	万元	214										
江　西	万元	215										
山　东	万元	216										
河　南	万元	217										
湖　北	万元	218										
湖　南	万元	219										
广　东	万元	220										
广　西	万元	221										
海　南	万元	222										
重　庆	万元	223										
四　川	万元	224										
贵　州	万元	225										
云　南	万元	226										
西　藏	万元	227										
陕　西	万元	228										
甘　肃	万元	229										
青　海	万元	230										
宁　夏	万元	231										
新　疆	万元	232										
国（境）外	万元	233										
2.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1）1=3+5+7+9　　（2）2=4+6+8+10

4.能源、水统计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购进量		1-本月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其中：购自省外	合计	1.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	2.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中：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吨标准煤　　原煤消费量合计(42)＿＿＿＿吨
非工业生产消费(43)＿＿＿＿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 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0.95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规模以下重点耗能工业法人单位”。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表　　号：2 0 5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3、10 月月后 7 日， 4、12 月月后 9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7 月月后 5 日， 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5.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0.95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工业法人单位”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表　　号：2 0 5 - 3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单位产品能耗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系数	本　　期			上年同期		
	指标单位	子项单位	母项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四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四季度季后 11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填报。

5.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　　号：2 0 5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立方米	00				
1.地表淡水	立方米	01				
2.地下淡水	立方米	02				
3.自来水	立方米	03				
4.海水	立方米	04				
5.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5				
6.矿井水	立方米	06				
7.雨水	立方米	07				
8.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08				
9.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9				
10.其他水	立方米	1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6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1）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2）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3）污水处理企业用新水量等于表中的取水量合计，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3、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月后 9 日，5、6、8、11 月月后 6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3、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1 日，5、6、8、11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煤系数	采用折标煤系数	能源消费量	工业生产消费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甲	乙	丙	丁	00	1	2	3	4	5

补充资料：1-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_____吨标准煤

续表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非工业生产消费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回收利用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12 月次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1)=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1)=工业生产消费(第 2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第 13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第 14 列能源合计)

5.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6.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3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

煤油：1 升=0.82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0.95 千克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审核关系：

(1)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非工业生产消费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8.本表由京外有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无京外能源消费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报空表。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表　　号：2 0 6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半年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在建工程	千元	101				
按构成分：	千元	—	—	—	—	—
建筑安装工程	千元	102	—		—	—
在安装设备	千元	103	—		—	—
待摊支出	千元	104	—		—	—
二、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1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千元	202	—		—	—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千元	203	—		—	—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千元	204	—		—	—
其他固定资产	千元	205	—		—	—
三、无形资产	千元	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填本项）	千元	302				
四、其他资产	千元	401				
五、房屋开发成本（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千元	5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千元	502	—		—	—
前期工程费	千元	503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	千元	504	—		—	—
公共配套设施费	千元	505	—		—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千元	506	—		—	—
开发间接费	千元	507	—		—	—
借款费用	千元	508	—		—	—
其他费用	千元	509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上半年7月18日，下半年次年1月18日18：00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7月22日，下半年次年1月2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上半年7月20日，下半年次年1月20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7月24日，下半年次年1月24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1-6月份数据，下半年报送1-12月份数据。

4.“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填报自年初累计至报告期末数据。

5.审核关系：

(1)各项指标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2)101=102+103+104 (3)201=202+204+205 (4)202≥203 (5)301≥302

(6)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

6.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调查单位7月18日、次年1月18日（规模以上服务业7月20日、次年1月2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6.研发活动统计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B J 2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1611 且 6≥201601

(2)若 5≤201512 或 6≥2017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10>0

表间审核：

(1)BJ207-1 表Σ(8)≤BJ207-2 表(3)

(2)BJ207-1 表Σ(10)≤BJ207-2 表(9+20-12-13)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J 2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其他费用	千元	14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二)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9+19+15）	千元	54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三、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一)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已被实施	件	52	
无形资产推销	千元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8、11 月月后 18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县统计机构 2、5、8、11 月月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9=10+11+12+13+14　　(2)若 3>0，则 10>0　　(3)若 10>0，则 3>0

(4)19≥20　　(5)32≥33　　(6)34≥52

(7)54=9+19+15≥21

表间审核：

(1)BJ207-2 表(3)≥BJ207-1 表Σ(8)

(2)BJ207-2 表(9+20-12-13)≥BJ207-1 表Σ(10)

7.价格统计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表　　号：V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销售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6、9 月 28 日，5、8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5 月月后 3 日，3、8、11 月月后 5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销售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如果有变化，请按调整后的基期价格（注意：一定要和报告期可比）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主要逻辑关系：3=（1+2）÷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

表　　号：V 2 0 4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购进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6、9 月 28 日，5、8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5 月月后 3 日，3、8、11 月月后 5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购进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如果有变化，请按调整后的基期价格（注意：一定要和报告期可比）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主要逻辑关系：3=（1+2）÷2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组织机构代码：□□□□□□□□—□　　表　　号：B J 2 0 8 - 8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项目名称：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工程类别代码：□□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工程项目顺序码：□□□□□□□□□□□　　2016 年　季度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最小单位	取费标准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1.土地取得费	301000			
2.前期工程费	302000			
3.施工工作费	303000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304000			
具体费用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建设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3、6、9、12月16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进出口总额	千美	98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其中：出口总额	千美	39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美	84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三、研发活动情况	—	—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研发人员合计	人	0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155		
总收入	千元	13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1.技术收入	千元	14			其中：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09		
2.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其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3.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4.其他收入	千元	29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65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资产总计	千元	42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负债合计	千元	10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利润总额	千元	6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大中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留学归国人员（02）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总收入（13）≥0

（5）总收入（13）＝技术收入（14）+产品销售收入（22）+商品销售收入（82）+其他收入（29）

（6）总收入（13）≥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7）产品销售收入（22）≥新产品销售收入（24）

（8）进出口总额（98）≥出口总额（39）

（9）出口总额（39）≥技术服务出口（84）

（10）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11）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09）

（12）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09）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13）若研发人员合计（03）>0，则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0

（14）若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0，则研发人员合计（03）>0

（15）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发明专利申请数（33）

（16）当年专利授权数（63）≥发明专利授权数（165）

（17）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流向外省市（144）+ 技术出口（145）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 统 发［2015］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97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 年 1-　季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
甲	乙	丙	1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产品名称：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填写，请登录中关村管委会网站 www.zgc.gov.cn 政府采购专栏查阅填报。

4.销售合同号：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填报。

5.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整数。

6.采购单位名称：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采购单位性质：按《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8.是否京外地区单位：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9.采购经理调查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2016 年　　月

A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B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 生产量：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生产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订货量：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1 出口订货量：贵企业本月用于出口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出口

03 剩余订货量：贵企业目前存有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

04 产成品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5 采购量：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采购数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51 进口：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进口数量比上月
□增长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进口

06 购进价格：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平均购进价格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61 在本月购进的主要原材料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_____
• 价格下降：_____

07 出厂价格：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8 主要原材料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9 生产经营人员：贵企业目前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10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续表

101 下列各类原材料一般需要提前多少天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与投机商品）

- 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没有进口
- 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生产用固定资产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没有订货

102 在企业主要原材料中，本月出现供应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_____

11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2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①资金紧张 □②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③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④运输成本上涨 □⑤劳动力成本上涨 □⑥能源等原材料供应紧张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13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_____

_____

14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增盈/减亏 □盈亏不变 □增亏/减盈

15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 3 个)：

1.行政管理人员	6.厨师和餐饮服务人员	11.财会人员	16.机动车驾驶人员
2.人力资源人员	7.房地产中介、物业人员	12.金融人员	17.快递、物流人员
3.数据挖掘分析人员	8.电信通信业务人员	13.技师或高级技师	18.营业员、收银员
4.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9.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4.设备安装检修人员	19.一线工人
5.销售人员	10.计算机技术人员	15.设计人员	20.治安保卫和保洁人员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_____

采购经理：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国家统计局。

3.本表由制造业企业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填报。

4.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

5.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201-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调查单位免填。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定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192）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93） 限企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204）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自治区、直辖市）；3.地（区、市、州、盟）；4.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

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登记注册类型（205）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是否台商投资（216）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206） 限全部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国有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限企业法人单位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企业会计制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10）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不属于以上两类）。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

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C01）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依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没有资质等级的企业填写"9999"。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02）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385 号）精神要求，从 2015 年 5 月开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

[2001]82 号）核发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须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资质证书暂不换证）。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限房地产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E01）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零售业态（E02） 限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S01）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

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限住宿业企业（单位）填写。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总部情况（BJ37）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及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BJ07）　限上市企业填写。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BJ40）　限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企业填写。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兼并指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它形式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对这些企业决策控制权的经济行为；重组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重组还包括股份分拆、合并、资本缩减（部分偿还）以及名称改变。

兼并重组方式　指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方式。包括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

承担债务式：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被兼并方全部资产，安置被兼并方全部职工，从而成为被兼并企业的出资者；

出资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的全部资产；

控股式：兼并方通过收购或资产转换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控股权；

授权经营式：被兼并方的出资者将被兼并企业全部资产授权给兼并方经营；

合并式：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实现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

其他：除上述兼并重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BJ05） 限工业企业填写。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

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金融功能区（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区县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BJ39） 指各区县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按《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 0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214）（212）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或支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

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2.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202-1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且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现仍保留北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 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行政办公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购销人员、仓储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运输服务人员、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金属冶炼、轧制人员，化工产品生产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机电产品装配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药品生产人员，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印刷人员、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工程施工人员，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检验、计量人员，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frac{\text{月初人数}+\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2 月平均人数+3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6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月平均人数+…+9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 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 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 08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 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 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金额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

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

3.财务、成本费用、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应用统计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 表）

《财务状况》（B203 表）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206）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制造成本（801）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802）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直接人工（803）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按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直接费用（804） 指企业发生的除直接材料费用和直接人工以外的，与生产产品有直接关系的费用。

其他直接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05） 指企业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直接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7） 指企业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制造费用（806） 指企业各生产车间（或分厂，下同）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维修费、办公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但不包括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807） 指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808） 指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提取的福利费。

折旧费（809） 指生产车间根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包括生产车间的厂房、建筑物、管理用房屋和设备的折旧费。

修理费（810） 指生产车间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经营租赁费（811） 指生产车间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房、机械设备、低值易耗品等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和土地租赁费用。

保险费（812）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保险费。

取暖费（813）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取暖费。

运输费（814） 指生产车间在生产或销售产品过程中进行运输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劳动保护费（815） 指生产车间为职工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和高温、高空、有害工作津贴，洗理费等。

保健补贴、洗理费（816） 指劳动保护费中所有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各种保健补贴和洗理费。

工具摊销（817） 指生产工具摊销和车间管理用品摊销。

设计制图费（818）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设计制图费。

研发、试验检验费（819） 指生产车间当年支付的用于研发、试验检验的费用。

水电费（820） 指生产车间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821）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电费中的三峡基金、农网还贷、水库移民资金等。

机物料消耗（822） 指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差旅费（823） 指生产车间支付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办公费（824） 指生产车间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劳务费（825） 指生产车间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雇佣的临时生产人员的，而且没有包括在直接人工中的劳务费用，如果这部分劳务费用已经包括在直接人工中，则此项免填。

邮政通信费（826） 指生产车间用于邮政和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邮政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其中，邮政费指生产车间用于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等的费用；上网费指生产车间用于上互联网的费用。

外部加工费（827） 指企业委托外单位（企业）加工支付的加工费。

社保费（828） 指生产车间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

其他制造费用（829）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制造费用以外的所有制造费用。该指标与企

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制造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制造费用”项，还包括企业制造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调查表中未列出的制造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制造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制造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项制造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制造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30） 指其他制造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制造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8） 指其他制造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中的：

运输费（831）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过程中进行运输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装卸费（832）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装卸费。

包装费（833）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包装费。

保险费（834） 指企业列支在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既包括销售部门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保险费，也包括为销售货物投保的保险费。

仓库保管费（835） 指企业在销售自销产品时所应负担的仓库保管费用。

委托代销手续费（836） 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按代销合同规定支付的委托代销手续费。

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837） 指为销售本企业产品所支付的广告费，参加展览、展销所支付的费用和进行各种宣传所支付的费用。

业务费（838） 指企业按销售收入的比例给销售人员的提成费。

经营租赁费（839） 指企业为扩大销售而租用的柜台、设备等的费用，不包括融资租赁费。

销售服务费用（840） 指企业提供的商品售后服务等的费用。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841）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842）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福利费。

差旅费（843）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

办公费（844）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邮政通信费（845）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用于邮政和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邮政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招待费（846）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

折旧费（847）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根据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和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

修理费（848）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机物料消耗（849）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低值易耗品摊销（850）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低值易耗品摊销。

社保费（851） 指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为本机构人员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

其他销售费用（852）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销售费用项目以外的所有销售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销售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销售费用”项，还包括企业销售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调查表中未列出的销售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销售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销售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销售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销售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53） 指其他销售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销售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899） 指其他销售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

公司经费（854） 指直接在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85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工资。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856）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福利费。

折旧费（857）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按规定折旧率计提的资产折旧费。

差旅费（31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办公费（858）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修理费（859）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修理房屋、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机物料消耗（860）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机物料消耗。

低值易耗品摊销（861）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低值易耗品摊销。

工会经费（316）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无形资产摊销（862）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

邮政通信费（863）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用于邮政和通信方面的费用，包括邮政费，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机联网等的费用。

印刷费（864） 指企业支付的各种印刷费。

会议费（865） 指企业用于召开会议的费用。

水电费（866）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种税费（867）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电费中的三峡基金、农网还贷、水库移民资金等。

警卫消防费、人防基金（868） 指企业进行警卫消防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和企业支付的人防基金。

仓库经费（869） 指企业使用和租赁外单位仓库发生的费用。

劳动保护费（870） 指企业为职工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和高温、高空、有害工作津贴，洗理费等。如果“制造费用”中已经核算了劳动保护费，则此项不包括“制造费用”中的劳动保护费。

保健补贴、洗理费（871） 指劳动保护费中所有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各种保健补贴和洗理费。不包括“制造费用”中已经核算并填报的部分。

上交管理费（872）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873）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

劳务费（874） 指企业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全部费用以及给雇佣的临时生产人员的，而且没有包括在工资中的劳务费用，但不包括在“制造成本”中已经填报的劳务费。

社保费（875） 指企业为员工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的总计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待）业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等。如果企业的社保费是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分别核算的，则本指标只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的社保费；如果企业所有员工的社保费都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则本指标填报企业所有员工的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876）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董事会费（877）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聘请中介机构费（审计费）（878） 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查账、验资，以及资产评估、清账等发生的费用和企业接受审计发生的费用。

咨询费（879） 指企业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聘请企业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诉讼费（880） 指企业向法院起诉或应诉而发生的费用。

业务招待费（881） 指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列入管理费的业务招待费用。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882） 指企业上交管理部门的各种专项费用的总和，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防洪建设费、煤炭开采企业的安全费用、煤炭风险基金、专项维简费及井巷费、新井建设基金、地面塌

陷补偿、水土补治费、土地复垦费、水资源补偿费以及未包括在上述项目中的各种政府规费、捐赠等。

技术转让费（883） 指企业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职工教育经费（884） 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

技术（研究）开发费（885） 指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等。不包括在“制造费用”中已经填报的“研发、试验检验费”。

技术（研究）开发费中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886） 指企业的科研机构单独支付的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如果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没有单独列出，而是包括在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中，则此项免填。

汽车费支出（887） 指企业用于汽车使用和保养方面的各项支出，包括养路费、车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修车费、耗油（天然气）费等，以及企业用于租车、打车的费用。

排污费（888） 指企业按照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

绿化费（889） 指企业对厂区、矿区进行绿化而发生的零星绿化费用。

坏账准备（890） 指企业按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此项。

存货跌价准备（891） 指企业按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此项。

其他管理费用（892） 指企业在报告期发生的除上述管理费用项目以外的所有管理费用，该指标与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管理费用”项的数据不同，因为它不仅包括企业会计账目中的“其他管理费用”项，还包括企业管理费用中核算了的、但本调查表中未列出的管理费用项目。即本表的“其他管理费用”是企业会计账目中的“管理费用”扣除本表已列出的各项管理费用之后的差额。

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893） 指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

其他管理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900） 指其他管理费用中上交给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

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

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324）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会计“损益表”（利润表）列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则填报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数；（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会计“损益表”（利润表）“补贴收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补贴收入合计数。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

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40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40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609）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部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606）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BJ204） 指期末用工人数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BJ205） 指期末用工人数中没有北京市户口且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原材料（BJ004） 指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根据会计“原材料”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B204-2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4-3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

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库存量 指工业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

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存手续的产品。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

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 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110 表、209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所有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自己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搭建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应用情况》(BJ109 表)

通过互联网与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协同发展（02）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与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信息交换、业务合作，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能力。

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03） 互联网金融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支付、P2P 网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包括提供互联网支付、网络贷款、众筹融资、网上金融信息搜索咨询、网上银行、网上证券交易等服务，以及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网络销售保险、基金、理财等金融产品。

互联网渠道融资总额（04） 资金融通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调节资金盈余的活动。互联网渠道融资总额是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及技术，在金融市场上交易各种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储蓄存单等）获得的资金总额。

互联网接收/发出订单方式（05）

网站 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TCP/IP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web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移动APP 指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也称为APP软件、APP应用、APP客户端等。对于企业来说，APP应用可以为其提供更有效的客户资源管理模式，能够更有效地管理客户、挖掘客户需求、推广产品或服务、开展营销等。

微信公众平台 指腾讯公司在微信的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企业可以打造一个微信公众号，并实现和特定用户群体的沟通、互动，开展自媒体活动。作为一对多的媒体性行为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个性化定制交易额（06）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广泛征求客户意见，并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实现的交易金额。

基于互联网的二手商品交易平台（07） 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功能建立的多边平台，其主要功能是为消费者将购买于企业（或代理商、零售商）后使用一段时间或未使用过的商品再次进行交易流通提供一个媒介。如淘宝自建的二手平台“闲鱼网”等。

智能电网（08） 指电网的智能化（智电电力），也被称为“电网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基础上，旨在利用先进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设备技术、先进控制方法以及先进决策支持

系统技术，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高效运行。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新能源微电网（08） 指基于局部配电网建设的，风、光、天然气等各类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综合利用局域网，其具备较高新能源电力接入比例，可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实现本地能源生产与用能负荷基本平衡，可根据需要与公共电网灵活互动且相对独立运行。

新兴业务活动（09）

大数据 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020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的商业模式。

互联网相关的功能（10） 指在工业产品中接入能够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人工交互等功能的工件，如内置可接入互联网芯片、二维码技术应用等，或在产品中应用到其他互联网技术等。

4.能源、水统计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BJ105-6 表）

光热利用项目 指安装了太阳能集热装置，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加以利用的项目，可分为太阳能热水项目和采暖项目，不包括光热发电项目。集热装置包括平板式、全玻璃真空管和热管真空管式集热器。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用于吸收转化太阳辐射的集热器轮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其大小一般会在产品铭牌上标示注明。集中供热水项目、太阳能采暖项目或阳光浴室可向安装方获取集热器面积信息，也可以通过简单测量长度和宽度，通过长×宽近似计算集热器边框的面积；户用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面积一般 1.2-1.8 平方米。

集热器年运行月数 部分光热项目存在按季节使用的情况（如农村阳光浴室），集热器年运行月数是指集中供热水项目或阳光浴室每年实际正常开启工作的月数。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指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发电的项目，包括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项目，沼气发电、垃圾直燃焚烧和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风电以及水电项目。

（1）光热发电项目指将太阳辐射能先转换为热能，再通过发电装置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与光热利用项目使用集热器不同，光热发电通常采用聚光装置获得较高的温度，当前主要是聚光式中、高温光热发电。

（2）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利用半导体的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直接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计算机监控设备等构成的发电系统，实现并网发电，目

前主要以光伏电站、光伏屋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为主。一般单位以光伏建筑应用为主，光伏建筑的主要特征是建筑的顶层或外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板。

（3）沼气、垃圾直燃及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是指分别以沼气、生活垃圾和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包括禽畜粪便、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沼气。

（4）风电项目 指利用风力带动风力机转动发电，从而将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5）水电项目 指利用水位差将水的势能转化为水轮机动能，再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指以上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的总装机容量，单位为千瓦。

发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总电力产出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向电网输送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向社会提供（销售）的电量。

沼气投入量 沼气是以甲烷和二氧化碳为主可燃气体，是由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湿度、温度、酸度和缺氧条件下，经过多种微生物的作用而产生。沼气投入量特指禽畜粪便、污水污泥以及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所投入用于发电的沼气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垃圾直燃投入量 指以垃圾作为燃料焚烧的发电项目所投入垃圾量，单位为吨。

农林生物质燃料投入量 指以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的发电项目所投入的各种农林生物质的量，单位为吨。

太阳能灯 太阳能灯是一种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电源的灯，通常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蓄电池、充放电控制器、照明灯具灯杆等组成，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信号灯以及灯箱广告等。

已安装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截至报告期时已经安装的全部太阳能灯的数量，包括损坏或因其它原因没有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注意该指标应填报存量数据。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 指项目单位报告期内能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的数量，不包括因损坏或其它原因未能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灯。

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 指所有正常工作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总和，注意应对每盏太阳能灯电池板的功率进行加总求和。

地源热泵 地源热泵指以岩土体（土壤源）、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冷）空调系统，可以实现对建筑物的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根据地热能交换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流经机组的介质质量 分别指报告期内在冬季供暖（夏季制冷）的情况下，流经热泵机组用于热交换提取热量的液体总质量（通常为地下浅层水、地埋管循环水、城市污水或工业污水等），单位为吨。若热泵项目无法对该介质质量的进行计量，可采用流量（千克/秒）乘上供暖（制冷）总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一般热泵项目的介质类型为水或添加防冻剂的水溶液。

冬季供暖蒸发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冬季供暖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蒸发器从热源提取热量，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蒸发器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高于出口温度；

夏季制冷冷凝器进、出口温度 蒸发器和冷凝器是热泵机组从介质（主要是水）交换热能的装置。夏季制冷情况下，热泵机组通过冷凝器将热量释放到低温热源中，其进、出口温度分别指介质在冷凝器

的进口、出口端的温度，进口温度应低于出口温度。

介质比热 指单位质量介质温度每下降 1 摄氏度所释放的热能，国际标准单位为焦/℃×千克（J/℃×kg），如果介质为水，水的比热为 4187 焦耳/℃×千克或 4.2 千焦/℃×千克，请注意单位换算问题。

热泵供暖（制冷）面积 指使用热泵机组来供暖（或制冷）的建筑面积，对于既有供暖又有制冷的热泵项目，其供暖和制冷面积应相同；若确实不同，则以供暖面积填报。

地热水直接利用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深层地热水直接加以利用，区别于地源热泵的使用方式。因地热水温度较高，可直接用于洗浴、温泉、供暖等，并且通常用后要进行回灌。

地热水质量 指从地热井中抽取，进行直接利用的热水质量，可按给相关部门缴费的用水量填报，如无计量或缴费记录，也可采用出水流量（千克/秒）乘上时间（秒）的方法进行推算，注意单位为吨。

地热水出水温度 指从地热井抽水时的出水温度

地热水回水平均温度 指地热水利用后进行回灌时的温度，如不进行回灌，则需对地热水利用后的平均温度进行估算。

成型燃料产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各类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量，单位为吨。成型燃料指以农林业废弃物、垃圾等为原料，经过初步加工形成块状、条状、蜂窝状等生物质固体燃料，可以替代煤炭使用。

北京地区销售量 指成型燃料生产企业在本地的销售量，包括销售给北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等。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

《工业企业京外能源消费情况》（BJ205-8 表）

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除了产成品库存（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外，其余库存均填报在 205-1 表存量中。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得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企业购进的能源，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均需填报购进量。

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能源使用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数量。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若调查单位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在京外，统计这些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时，无论实际在哪个地区，首先将自己视同为北京单位，即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统一视同为“11”，然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对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进行对比，若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购进量的业务，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具体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6）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

计入库存量。

（2）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3）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2）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业企业消费。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的说明。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

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按照热电产出比例分摊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企业为生产煤气而投入煤气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洗选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 、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指煤气生产）产出的发生炉煤气、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能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均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得出现负值。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205-1 表、205-2 表部分）

热力 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力作为产量统计，外购热力作为消费统计，自产自用热力不统计。

热力产出量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已安装热计量仪表的单位，以计量的数据为准，未安装热计量仪表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

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流体质量（千克）×温差×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表取得）×供暖小时×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1 吉焦=1×10^{9}焦耳=1×10^{6}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锅炉热效率)/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 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205-2 表填报回收利用量，205-1 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如果用于加工转换，还要在 205-2 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A 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B 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煤矸石（用于燃料）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

废弃物，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生物燃料 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

其他燃料 指除上述能源消费品种以外的用于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其他能源品种的指标解释，见能源产品指标解释（205-6 表、205-7 表部分）。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 表）

煤炭（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矿井（或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为基建工程煤；

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在回采过程中掘凿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吨）＝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进尺（米）×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

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盈（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露天矿产量，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其他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①基建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10000×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选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10000×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基建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黑色金属矿（08）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铁精矿粉产量（吨）。

分子项：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矿石开采、破碎、选矿加工到铁精矿粉产品入库的

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铁精矿粉产量。

注：1.企业在计算铁精矿粉综合能源消费量时，无论是将个别生产工序或生活服务项目对外承包还是企业自行运作，其消耗的能源量均应计算在内。

2.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铁精矿粉综合能耗仍以矿石地面开采时的实际能源消耗计算，随着开采方式的变化，其能源消耗也将有新变化，如开采方式发生变化时应予以说明。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 / 吨）＝1000×炼油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其附表时，则要计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 MTBE、生产 MTBE 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10000×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其附表时，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标准煤消费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1000×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电站发电量（千瓦时）－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0.1229（千克/千瓦时）÷1000}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10000×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 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混合材消耗量（吨）× 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10000×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要按比例进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混合材消耗量×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石膏消耗量×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水泥发运工序耗电+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1000×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1000×燃油消耗量（吨）/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10000×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按其为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黑色金属（3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10000×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供热量（百万千焦）/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5）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发电量（万千瓦时）×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乳制品（14）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液体乳产量（吨）

分子项：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乳预热、闪蒸、杀菌、分离、冷却、贮存、罐装、直至入库冷藏等多道生产工序所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液体乳产量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乳粉产量（吨）

分子项：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乳粉生产过程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运送到乳品加工基地和分送各销售单位的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乳粉产量

饮料（15）

单位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白酒（原酒）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白酒（原酒）合格品产量（折合成标准酒精度 65°）（吨）。

分子项：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包括：

1.原料制备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处理、配料、蒸煮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酿酒工序综合能耗，包括糖化发酵，蒸馏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应分摊的间接能耗量，包括辅助生产系统中的动力、供电、机修、供水及仓库等，附属生产系统如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浴室、开水站。

分母项：白酒（原酒）产量。以本企业检验合格品折成标准酒精度（65 度）酒的产量计算。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千瓦时/千升）=10000×勾兑灌装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白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灌装生产用电量。指将原酒配制勾兑、罐装至入库等生产过程消耗电量

分母项：白酒产量。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千升）=1000×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啤酒产量（千升）。

分子项：啤酒综合能源消费量。指在报告期内从原料进厂开始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能源。主要包括：

1.糖化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原料的粉碎、糊化、糖化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2.发酵工序综合能耗，包括合醪、煮沸、过滤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3.包装工序综合能耗，包括杀菌、罐装等生产过程的综合能耗。

4. 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综合能源，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仓库等以及生产指挥系统和为生产服务的浴室、开水站、食堂、保健站等。

分母项：啤酒产量。

注：若企业内有纸箱、瓶盖等生产活动，这部分用能不能计入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软饮料产量（吨）。

分子项：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料进厂到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软饮料产品产量。

化学药品（27）

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化学药品原药产量（吨）。

分子项：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药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化学药品原药产量。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中成药产量（吨）。

分子项：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原药直接生产消耗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中成药产量。

橡胶轮胎（29）

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条）=1000×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橡胶轮胎外胎产量（条）。

分子项：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用橡胶加工轮胎产品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生产系统（如炼胶、成型、硫化等工艺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如机修、锅炉房、运输、变配电站、抽水站、变压站、仓库等）和附属生产系统（厂部办公室、厂内职工食堂、浴池等）消耗的能

源。不包括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生产界区内回收利用的余热、余气和向外输出的能源量。

分母项：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混凝土（30）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000×商品混凝土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混凝土产量（立方米）。

分子项：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从原材料进场，在混合搅拌、运输过程中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

分母项：商品混凝土产量。

单位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000×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产品产量（立方米）。

分子项：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耗。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水泥混凝土压力管和排水管的过程中，生产系统、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产品产量。折成立方米填报。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沥青混凝土产量（吨）。

分子项：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粗配、烘干、搅拌等工序对混合物进行拌和匀化直至送入成品储料仓传运的全过程作为燃料、动力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不包括作为原料的其它石油制品（即原料油）。

分母项：沥青混凝土产量。

防水卷材（30）

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1000×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防水卷材产品产量（平方米）。

分子项：沥青或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胎基烘干→涂覆→冷却→成品包装入库整个生产过程所消耗的燃料、动力能源量以及应分摊在该产品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的总和。

分母项：沥青或改性沥青产量。

说明：在计算产品综合能耗时只计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燃料、动力能耗以及应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能耗。但不包括：

①作为原料用的石油制品；

②非生产用能源，如基建、技改项目的用能量；

③各种余热、余气的回收利用及工业废渣的利用。

汽车（36）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计算公式：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乘用车总产量（辆）。

分子项：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工序到整车检测的全过程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乘用车总产量。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交叉型乘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

注：1.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辆）=1000×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载货汽车产量（辆）。

分子项：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原材料进厂经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到整车检测的全部过程所消耗的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载货汽车产量。

注：1.整车制造企业能源统计范围不包括锻造、铸造、热处理类的能耗。

2.由于产品型号、产量不同等因素，单位产品的能耗也不会相同。为了客观的反映整车生产的能耗量，可选择某一种车型作为定额能耗车型计算单位工时能耗，按照不同车型的工时定额乘

以单位工时能耗，最终计算出乘用车单位产品能耗。

3.间接能耗的分摊，既可以按单位工时能耗分摊，也可以按产品产量分摊。

光电子器件（39）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片）=1000×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产品产量（万标片）。

分子项：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清洗、镀膜、刻蚀等多道生产工序直至产品包装入库的整个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分摊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产品产量。

注：该项由有液晶显示屏生产的企业填报。由于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在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企业可按自行制定的标准芯片的能耗进行折算。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万块）=1000×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集成电路产量（万块）。

分子项：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从原材料进厂经过前工序、后工序等制造工艺，加工生产集成电路扩散品和组装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集成电路产量。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污水处理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产品带走水量＋漏失水量＋蒸发水量＋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做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企业取自企业外部并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本指标仅限污水处理企业填报。

污水处理企业指专业化进行城镇污水、工业废（污）水处理的企业或单位，不仅限 4620 行业（污

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企业和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污）水处理厂以及有污水处理业务资质和污水处理系统，对外提供社会化服务、专门为工业园区、连片工业企业和周边工业企业处理工业废（污）水（包括一并处理的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法人单位。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工业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

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的能源产品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包括购入再用于销售的数量）。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在京外，统计这些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时，无论实际在哪个地区，首先将自己视同为北京单位，即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统一视同为“11”，然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对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进行对比，若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销售量大的业务，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

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 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 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 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

烟煤 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40%之间，其中若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在 37%至 40%之间时，透光率大于 50%者为烟煤。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碳、褐煤蜡的原料。

洗煤 指将原煤经过洗选和筛选等加工后，清除或减少灰分、矸石、硫分等杂质，并按不同煤种、灰分、热值和粒度分等级的煤。

洗精煤 （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降低灰分、硫分和去掉杂质后，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它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

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非常规天然气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是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属非常规天然气资源。

致密砂岩气 指低渗-特低渗砂岩储层中无自然产能，须通过大规模压裂或特殊采气工艺才能产出具有经济价值的天然气。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161℃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82℃，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161℃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

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是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其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

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煤层气发电。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

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 / 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

非金融资产 非金融资产是指除投资性融资工具（如股票、债券）和货币(包括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非金融资产投资 指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非金融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支出。非金融资产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费用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根据这两个部分的会计特点，规定：

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

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费用”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费出”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调查单位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金额。

“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固定资产原价=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指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的贷方转入“固定资产”借方的发生额。根据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相关数据填报。

如果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发生的部分“待摊费用”未转入固定资产而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时，在填报时应用“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减去未进入“固定资产”的待摊费用。

其他固定资产 包括调查单位在购置房屋、构筑物的支出以及通过置换、捐赠、无偿调入等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调查单位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填报。应填报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指调查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出，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等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房屋开发成本 指房地产企业为开发一定数量的房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反映房地产与开发投资相关的费用支出。

房屋开发成本包含建筑工程安装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其他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

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建筑、特殊装修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给排水、电气照明、电梯、空调、燃气管道、消防、防雷、弱电等设备及安装)以及室内装修工程费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建筑工程安装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前期工程费 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政府许可规费、招标代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费、筹建、场地通平等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前期工程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 “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基础设施建设费 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排洪、消防、通讯、照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智能化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景观环境工程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 “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公共配套设施费 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应税费、拆迁补偿费、安置及动迁费用、回迁房建造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开发间接费 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开发间接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

算填报。

借款费用 是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借款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上述费用之外房地产企业用于开发的其他费用。

6.研发活动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207-1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简称研发，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

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研发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研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

研发人员合计（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

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女性（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主要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作全职人员。

研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3）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5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中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

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企业支出（5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 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中发明专利（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

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5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

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研发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7.价格统计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 表）

报告期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的销售(购进)价格。

填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时按不含增值税价格填报；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按含增值税价格填报。

报告期平均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上月平均价 报告期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BJ208-8 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及代码》中对应的尾数不为 0 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土地取得费：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前期工程费：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施工工作费：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是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是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⑮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⑯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⑰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 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

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的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这个第三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公证、科学，是各国对产品和企业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著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全称是《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由 SCA/TC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是以 ISO9001：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并不是 ISO9001 标准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实施指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GAP）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它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污染和危害。该标准主要涉及大田作物种植、水果和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牛羊养殖、奶牛养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畜禽公路运输等农业产业等。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需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是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PC 242 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制定。ISO/PC 242 的秘书处由美国（ANSI）、中国（SAC）、巴西（ABNT）、英国（BSI）的 ISO 成员合作伙伴组成。42 个成员国参与了这次标准的制定，而另外的 10 个成员国则作为观察者。该文件主要基于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共同元素，保证与 ISO 9001（质量管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保持最大的兼容性。ISO 50001 将会提供以下帮助：将能源效率纳入管理办法的框架中；更好地利用现有能源消耗资产；制定标准、测量、记录和报告能源强度改进及其预计的对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影响；能源资源的透明管理和交流；能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和良好的能源管理行为；评估并确定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和其优先顺序；通过供应链促进能源效率的框架；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计划有关的能源管理改进。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其依据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①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②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③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也包括外省市地方标准。

④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⑤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22）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直接用于与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事务相关的费用；（2）直接用于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标准化会议的费用；（3）如果本企业属于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单位，企业直接用于该秘书处或工作组日常办公发生的支出；（4）用于本企业对外赞助标准编制和赞助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费用之和；（5）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本企业因承担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而由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专项经费、

补助经费、资助经费或奖励经费；（2）企业承担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而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和资助经费；（3）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资助（或补助）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活动）的费用；（4）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资助或奖励费用；（5）各级各类政府下达的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6）政府支持的但需要企业全额还款的项目经费不计算在内；（7）本项经费只计算本企业财务帐户本年度实际收到并入帐的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拨付的与标准化相关的经费。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包括下列人数之和：（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正副主席（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或委员的人员；（2）担任有关技术委员会职务须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部门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才计算在内；（3）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可以累计计算；（4）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包括：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研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股权奖励 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部分股权。

股权出售 指企业按一定价格将股权出售给激励对象。

科技成果入股 指企业将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一部分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权（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企业股票。

当年取得土地 指报告期内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指报告期内生产智能硬件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

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104）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

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不超过 20 个字。

产品代码 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填写。

技术来源 B（5）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报。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核心知识产权（24）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26）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28） 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填写。

《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 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研发人员合计（3）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

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指企业研发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研发活动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以上学历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企业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或省属各部门（科委）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

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PCT 专利申请数（147） 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

当年专利授权数（6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4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马德里注册（149）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52）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

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参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 www.zgc.gov.cn。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是”或“2否”。

9.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改组重组后统计报表上报问题的通知》（国统办字［2000］70号）的要求，对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政府统计部门仍按对法人单位的要求对其进行统计调查，其统计报表仍按在地原则进行报送。这些单位应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代码管理中心申报领取分支机构代码，并按此代码及原渠道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3）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15年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

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区划代码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单位所在地的地址进行填写。

邮政编码 指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

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

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活动所对应的行业代码可由企业填写，也可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由企业填写的，需经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核查后方可上报。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3.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填报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前。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制造业法人企业以及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

（3）调查内容：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采购及其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订货、采购、价格、库存、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指标解释

生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出口订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剩余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剩余订货量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产成品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出厂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是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3.注意事项

主要产品的确认：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一般使用通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是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4.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或供应）业务的总经理通过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

（二）统计分类目录

1.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U 其他	J 金融业	66-69

2.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3.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单位名称	代码	单位名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5	朝阳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6	丰台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7	石景山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8	海淀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9	门头沟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11	房山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3	顺义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4	昌平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5	大兴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6	怀柔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7.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33	丽泽商务区
11	金融街	40	金融后台服务园区
20	金融副中心区	41	德胜园金融后台园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42	稻香湖金融后台园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43	金盏金融后台园区
31	中关村西区	44	新城金融后台园区
32	东二环交通商务区		

8.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10000	东城区	1021201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 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10200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021500	广安产业园
1010201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 区	1021501	广安产业园 1 区
1010202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2 区	1021502	广安产业园 2 区
1010203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3 区	1021503	广安产业园 3 区
1010400	龙潭体育产业园区	1021504	广安产业园 4 区
1010600	历史文化传承发展轴	1050000	朝阳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10800	和平里商务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10801	和平里商务新区 1 区	1060000	丰台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60100	大红门服装商贸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贸区	1060200	河西生态旅游休闲区
1020000	西城区	1060300	北京南站经济圈
1020100	德胜科技园	1070000	石景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20300	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20500	阜景历史文化街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20600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20601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 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20701	天桥演艺区 1 区	1080000	海淀区
1020900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1200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续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140000	昌平区
1081200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081300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081400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1140300	北京未来科技城
1090000	门头沟区	1150000	大兴区
1090100	新城区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090200	浅山区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090300	深山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10000	房山区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60000	怀柔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60100	怀柔开发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2280000	密云县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2280100	水库上游生态涵养发展区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2280200	水库下游城镇、产业发展区
1120000	通州区	22803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区
1120100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2280600	健康产业规划发展区
1130000	顺义区	2290000	延庆县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2290100	生态新城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22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22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22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9.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000	**两条主线**	21431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东城区）
11000	文化科技融合主线	21432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西城区）
11100	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功能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11110	中关村海淀园部分区域（海淀区）	21450	钧天坊（大兴区）
11120	首钢主厂区（石景山区）	21460	九棵树周边区域（通州区）
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	22000	传媒影视板块
11210	中关村石景山园部分区域（石景山区）	22100	CBD—定福庄国际传媒产业走廊功能区
11220	中关村雍和园北区（东城区）	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11240	中国动漫游戏城（丰台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12000	文化金融融合主线	22200	影视产业功能区
12100	文化金融融合功能区	22210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
12110	金融街片区（西城区）	22211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西城区）
12120	中关村雍和园南区（东城区）	22212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海淀区）
20000	**七大板块**	22220	中国（怀柔）影视基地（怀柔区）
21000	文化艺术板块	22230	星光影视园（大兴区）
21100	天坛—天桥核心演艺功能区	22300	新媒体产业功能区
21110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	22310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大兴区）
21111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东城区）	22320	中关村电子城西区、北区（朝阳区）
21112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西城区）	22330	垡头产业基地（朝阳区）
21200	戏曲文化艺术功能区	22340	北京数字电视产业园（大兴区亦庄地区）
21210	卢沟桥周边区域（丰台区）	23000	出版发行板块
21300	798 时尚创意功能区	23100	出版发行功能区
21310	大山子及电子城东区（朝阳区）	23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	23120	朝内大街区域（东城区）
21410	西山文化创意大道（海淀区）	23130	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丰台区）
21420	中国乐谷（平谷区）	23140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通州区）
21430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	23150	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朝阳区）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23160	北京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大兴区）	26140	北京展览馆区域（西城区）
23170	雅昌印刷标准化（胶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基地（顺义区）	26150	东坝国际商贸中心区（朝阳区）
24000	设计服务板块	26160	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怀柔区）
24100	创意设计服务功能区	26200	奥林匹克公园文化体育（会展）融合功能区
24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6210	奥林匹克公园及周边区域（朝阳区）
24120	展览路周边区域	27000	文化休闲板块
24121	展览路周边区域（西城区）	27100	北京老字号品牌文化推广功能区
24122	展览路周边区域（海淀区）	27110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
24130	北京（永外）时尚创意产业基地（东城区）	27111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东城区）
24140	中国设计瑰谷（大兴区）	27112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西城区）
24150	中关村石景山园设计组团（石景山区）	27200	未来文化城功能区
24160	大红门周边区域（丰台区）	27210	未来文化城（昌平区）
25000	文化交易板块	27300	主题公园功能区
25100	天竺文化保税功能区	27310	欢乐谷（朝阳区）
25110	保税区二期部分区域（顺义区）	27320	北京国际旅游度假区（通州区）
25200	文化艺术品交易功能区	27330	世界公园（丰台区）
25210	潘家园周边区域（朝阳区）	2740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5220	美术馆-隆福寺高端艺术品交易区（东城区）	2741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5230	琉璃厂周边区域（西城区）	27411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石景山区）
25240	报国寺周边区域（西城区）	27412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海淀区）
25250	宋庄区域（通州区）	27413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门头沟区）
25260	北京宝玉石文化博览交易中心（门头沟区）	27414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房山区）
26000	会展活动板块	27415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昌平区）
26100	会展服务功能区	27416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怀柔区）
26110	顺义国展产业园（顺义区）	27417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密云县）
26120	老国展区域（朝阳区）	27418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延庆县）
26130	农业展览馆区域（朝阳区）		

注：“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10.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23	化学研究人员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8	医学研究人员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0-5	企业负责人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0-50	企业负责人	1-45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2	**专业技术人员**	1-46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1 / 1-2	科学研究人员	1-47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1-4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1-49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21	数学研究人员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22	保险业务人员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23	证券业务人员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3	法律专业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2-31	法官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32	检察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33	律师
1-7	农业技术人员	2-34	公证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35	司法鉴定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36	书记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4	教学人员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43	中学教师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4	小学教师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45	幼儿教师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46	特殊教育教师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9	其他教学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1	西医医师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1-92	中医医师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53	演员
1-94	民族医生	2-54	乐器演奏员
1-95	公共卫生医师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1-96	药剂人员	2-56	美术专业人员
1-97	医疗技术人员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1-98	护理人员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12	统计人员	2-71	记者
2-13	会计人员	2-72	编辑
2-14	审计人员	2-73	校对员
2-15	国际商务人员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2-75	翻译
2-2	金融业务人员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4-32	西餐烹饪人员
2-8	宗教职业者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2-80	宗教职业者	4-34	营养配餐人员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5	餐厅服务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3-21	人民警察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3-22	治安保卫人员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3-23	消防人员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2	电信业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2	物业管理人员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4	美容美发人员
4-1	购销人员	4-75	摄影服务人员
4-11	营业人员	4-76	验光配镜人员
4-12	推销、展销人员	4-77	洗染织补人员
4-13	采购人员	4-78	浴池服务人员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4-79	印章刻字人员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4-16	粮油管理人员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4-19	其他购销人员	4-84	环境卫生人员
4-2	仓储人员	4-85	殡葬服务人员
4-21	保管人员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22	储运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29	其他仓储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3	餐饮服务人员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12	测绘人员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13	矿物开采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4	矿物处理人员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5	钻井人员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17	盐业生产人员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21	炼铁人员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22	炼钢人员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8	金属轧制人员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9	铸铁管人员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84	枪炮制造人员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85	弹制造人员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89	船舶制造人员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96	靶场试验人员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76	屠宰加工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25	供用电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7-82	卷烟生产人员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83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7-3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7-33	电池制造人员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93	药物制剂人员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7-94	中药制药人员
7-39	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14	制浆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8-15	造纸人员
7-52	纺纱人员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7-53	织造人员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4	针织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55	印染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7-62	鞋帽制作人员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续表五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8-82	砌筑人员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8-84	钢筋加工人员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86	工程防水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8-87	装饰、装修人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8-44	电影放映人员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5	印刷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2	印刷操作人员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3	印后制作人员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9	其他印刷人员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8-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2	地毯制作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8-63	玩具制作人员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9-31	检验人员
8-68	美术品制作人员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8-6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34	计量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73	乐器制作人员	9-91	包装人员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2	机泵操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11.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600010	原煤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0710010	天然原油	吨	3513020	挖掘机	台
1620010	卷烟	万支	3610010	汽车	辆
1700010	棉纺锭/纺纱量	锭/吨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1700020	气流纺锭/纺纱量	头/吨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1712010	棉布织机/布	台/万米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2511010	原油加工能力/原油加工量	吨/吨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2520010	焦炭	吨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2612010	烧碱(折100%)	吨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	吨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台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011030	水泥	吨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4410010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110010	生铁	吨	4411010	其中：火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120010	粗钢	吨	4412010	水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140010	钢材	吨	4413010	核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150010	铁合金	吨	4414010	风电设备容量/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12.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统计信息网”（网址：http://ww.bjstats.gov.cn）“制度＆标准”栏目—“2015年年报2016年定报”—“基层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B）”—“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13.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1419030	焙烤松脆食品	吨
0810020	铁矿石成品矿	吨	1421010	糖果	吨
0810030	其中：铁精矿	吨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0820010	锰矿石原矿	吨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0820020	锰矿石成品矿	吨	1439010	方便面	吨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1440010	乳制品	吨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1440020	液体乳	吨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1440030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吨
0913010	镍金属含量	吨	1440070	其中：乳粉	吨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1440040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吨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1450010	罐头	吨
0930010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1461010	味精（谷氨酸钠）	吨
0931010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	吨	1462010	酱油	吨
0931020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吨	1462030	食醋	吨
1011010	石灰石	吨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01201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1493010	冷冻饮品	吨
1013010	萤石	吨	1494010	食用盐	吨
1019010	高岭土（瓷土）	吨	1494020	非食用盐	吨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35%）	吨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30%）	吨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吨
1030010	原盐	吨	1510010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千升
1310010	小麦粉	吨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1310030	大米	吨	1512010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千升
1320010	饲料	吨	1513010	啤酒	千升
13200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514010	黄酒	千升
1320030	混合饲料	吨	1515010	葡萄酒	千升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1515020	白兰地	千升
1340010	成品糖	吨	1519010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1520010	软饮料	吨
1350020	冻肉	吨	1521010	其中：碳酸型饮料（汽水）	吨
1353010	熟肉制品	吨	1522010	包装饮用水	吨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523010	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	吨
1371010	冷冻蔬菜	吨	1524010	蛋白饮料	吨
1419020	膨化食品	吨	1530010	精制茶	吨

续表一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620010	卷烟	万支	1922010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1711010	纱	吨	192202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1711020	棉纱	吨	1950010	鞋	万双
1711030	棉混纺纱	吨	1951010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1711040	化学纤维纱	吨	1952010	皮革鞋靴	万双
1712010	布	万米	1953010	塑料鞋	万双
1712020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万米	1954010	胶鞋	万双
1712030	其中：棉布	万米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1712040	棉混纺布	万米	202101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1713010	印染布	万米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1721010	毛条	吨	2029020	细木工板	立方米
1721020	绒线（俗称毛线）	吨	20290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1721030	毛纱	吨	20330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20330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1731010	亚麻纱	吨	2041010	竹地板	平方米
1732030	亚麻布（含亚麻≥55%）	万米	2100010	家具	件
1732040	苎麻布（含苎麻≥55%）	万米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1741020	蚕丝	吨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1741030	其中：绢纺丝	吨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万米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1751010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1771030	蚕丝被	万条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1781010	无纺布（无纺织物）	吨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1783010	帘子布	吨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1800010	服装	万件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1810010	梭织服装	万件	2221060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1810030	其中：羽绒服装	万件	2221070	其中：箱纸板	吨
1810050	西服套装	万件	2221080	包装纸	吨
1810080	衬衫	万件	2230010	纸制品	吨
1810090	运动服类服装	万件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1820010	针织服装	万件	2239010	卫生用纸制品	吨
1921010	皮革服装	万件	2310010	单色印刷品	令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续表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2611030	浓硝酸（折 100%）	吨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2611040	磷酸（含量 85%）	吨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651060	ABS 树脂	吨
261202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吨	2651080	聚碳酸酯	吨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2651090	硅橡胶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2613050	稀土化合物	千克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2614020	乙烯	吨	2653020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2614030	丙烯	吨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2614100	纯苯	吨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2614210	精甲醇	吨	2659010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吨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2659060	石墨烯	吨
2614310	己二酸	吨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2619030	硫磺	吨	2662010	表面活性剂	吨
2619040	硅	吨	2663010	活性炭	吨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2664010	单晶硅	千克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2664020	多晶硅	千克
2621010	氮肥（折含氮 100%）	吨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吨	268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81040	液体洗涤剂	吨
2623010	钾肥（折氯化钾 100%）	吨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2740010	中成药	吨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2750010	兽用药品	吨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2631020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281201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吨
2631040	除草剂原药	吨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2641010	涂料	吨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2644020	稀土发光材料	吨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265902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吨	2822010	涤纶纤维	吨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吨	2823010	腈纶纤维	吨
265102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吨	2824010	维纶纤维	吨

续表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825010	丙纶纤维	吨	30340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2826010	氨纶纤维	吨	30350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2911050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1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2911011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1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1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2911013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2911014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501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2911015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5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2911016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3061010	玻璃纤维纱	吨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3061020	玻璃纤维布	米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3062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30710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2921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308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2924010	泡沫塑料	吨	3091010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
292501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吨	3110010	生铁	吨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3120010	粗钢	吨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130010	铸铁件	吨
30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3130020	铸钢件	吨
3011030	水泥	吨	3140010	钢材	吨
30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3140020	铁道用钢材	吨
30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吨	3140030	其中：轻轨	吨
3012010	石灰	吨	3140040	重轨	吨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140050	大型型钢	吨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3140060	中小型型钢	吨
30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3140070	棒材	吨
30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3140080	钢筋	吨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3140090	线材（盘条）	吨
3024010	石膏板	万平方	3140100	特厚板	吨
3031010	砖	万块	3140110	厚钢板	吨
3031070	瓦	万片	3140120	中板	吨
3032010	瓷质砖	平方米	3140130	热轧薄板	吨
3032050	陶质砖	平方米	3140140	冷轧薄板	吨
30330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3140150	中厚宽钢带	吨
30330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3140160	热轧薄宽钢带	吨

续表四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140170	冷轧薄宽钢带	吨	331201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3140180	热轧窄钢带	吨	33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3140190	冷轧窄钢带	吨	33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3140200	镀层板（带）	吨	3332010	金属压力容器	吨
3140230	涂层板（带）	吨	333301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3140240	电工钢板（带）	吨	3340020	钢丝	吨
3140250	无缝钢管	吨	3340030	钢丝绳	吨
3140260	焊接钢管	吨	3340040	钢绞线	吨
3140270	其他钢材	吨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140300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391010	锻件	吨
3140280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3910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140290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4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吨
3150010	铁合金	吨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150030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吨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3150040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吨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3216010	氧化铝	吨	375201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4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34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3212020	铅	吨	34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3212030	锌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213010	镍	吨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214010	锡	吨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3215010	锑品	吨	34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423010	铸造机械	台
3217010	镁	吨	3424010	电焊机	台
3219010	海绵钛	吨	34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3219020	汞（金属汞）	吨	3432100	起重机	吨
3221010	黄金	千克	3433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32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3433290	内燃叉车	台
32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3434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吨
3240020	铜合金	吨	343501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3240030	铝合金	吨	3435020	电梯	台
3240040	锌合金	吨	3435050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台
3261010	铜材	吨	3435080	升降机	台
3262090	铝材	吨	3441010	泵	台
3311020	钢结构	吨	34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续表五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441050	真空应用设备	台	3514010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座/艘
34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3515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3442020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3515040	混凝土机械	台
3442030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3516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3443010	阀门	吨	3516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35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3444040	气动元件	件	3521011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4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35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3452020	齿轮	吨	3525010	模具	套
345901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353101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3461020	工业电炉	台	3532010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台
3462010	风机	台	35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3462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577010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台
3463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3534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46401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35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3464050	其中：工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355101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3464070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台（套）	3553010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台
3465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3467010	衡器（秤）	台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34680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3472010	影像投影仪	台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3473010	照相机	台	35720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3572010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台
347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3572020	种植施肥机械	台
3475020	自动柜员机（ATM 机）	台	3572040	收获机械	台
34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35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35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3483020	弹簧	吨	35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3490020	减速机	台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35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35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13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130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3591050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台（套）
3513020	其中：挖掘机	台	3591060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套）
3513060	装载机	台	3591070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台（套）
3513070	压实机械	台	3594010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台

续表六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595010	灭火器	台	3762010	电动自行车	辆
3599010	工业机器人	套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3610010	汽车	辆	38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3811090	汽轮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40	轿车（排量≤1 升）	辆	38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50	轿车（1 升＜排量≤1.6 升）	辆	3811100	核发电机组	千瓦
3610060	轿车（1.6 升＜排量≤2.0 升）	辆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3610070	轿车（2.0 升＜排量≤2.5 升）	辆	3812010	其中：直流电动机	千瓦
3610080	轿车（2.5 升＜排量≤3.0 升）	辆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610090	轿车（排量＞3.0 升）	辆	38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38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千伏安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3821170	互感器	台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3822010	电力电容器	千乏
3610140	客车	辆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 米）	辆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3610160	中型客车（7 米＜车长≤10 米）	辆	3823060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台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 米）	辆	3823170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38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36104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38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3620010	改装汽车	辆	3832010	光纤	千米
363001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3832020	光缆	芯千米
3630020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辆	3833010	绝缘制品	吨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3711030	动车组	辆	384901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3849040	碱性蓄电池	只(自然只)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3849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3720010	城市轨道车辆	辆	384910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千瓦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385104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台
3731030	其中：散货船	载重吨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731040	全集装箱船	载重吨	3852020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台
3731050	滚装船	载重吨	3852030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台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3731100	钢质非机动船	载重吨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3854020	电饭锅	个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续表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854060	电冷热饮水机	台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3854080	微波炉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3951020	其中：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	台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3951030	液晶（LCD）电视机	台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3951040	等离子（PDP）电视机	台
3859010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台	3951060	其中：智能电视	台
3859030	家用电熨烫器具	台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38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395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 MP3、MP4）	个
38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3861040	太阳能热水器	平方米	39531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39620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38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3962020	传感器	万只
3871030	荧光灯	万只	3963010	集成电路	万块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39630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39690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片、套)
391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39690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 管）	万只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9690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3911040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39690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3969070	等离子显示器件 PDP	万只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3971010	电子元件	万只
3911090	服务器	台	3971020	其中：电声器件	万只
3913010	显示器	台	3971030	射频元器件	万只
391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39720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3913060	打印机	台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3913080	3D 打印设备	台	40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391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4014010	工业仪表	台（个）
391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40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3919010	路由器	台	4015010	试验机	台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40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40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392105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部	4030010	钟	只
392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4030040	表	只
3921090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部	4041010	光学仪器	台（个）
3922010	电话单机	部	4042010	眼镜成镜	副
392202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信道	4342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3922030	传真机	部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14. 主要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1030010	原盐	吨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3011030	水泥	吨
1440010	乳制品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1512010	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3110010	生铁	吨
1520010	软饮料	吨	3120010	粗钢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3140010	钢材	吨
1711010	纱	吨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1712010	布	万米	3216010	氧化铝	吨
1800010	服装	万件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3513020	挖掘机	台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3610010	汽车	辆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361003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用车(SUV)	辆
2614020	乙烯	吨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3610400	新能源汽车	辆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2621010	氮肥(折含氮 100%)	吨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641010	涂料	吨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3963010	集成电路	万块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15.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01	原煤	吨	—	—
02	无烟煤	吨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3	炼焦烟煤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4	一般烟煤	吨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5	褐煤	吨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7	其他洗煤	吨	0.4643-0.9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08	煤制品	吨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9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1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1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1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14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0-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16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8	原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9	汽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0	煤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21	柴油	吨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22	燃料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23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24	炼厂干气	吨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25	石脑油	吨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26	润滑油	吨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27	石蜡	吨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28	溶剂油	吨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29	石油焦	吨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30	石油沥青	吨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31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32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3	电力	万千瓦时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35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36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3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38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39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4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说明：1.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能源合计＝Σ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标准煤统计。

4.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1)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4)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5)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6)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5.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16.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乳制品（14）							
1401	单位液体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液体乳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液体乳产量	1000
1402	单位乳粉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乳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乳粉产量	1000
饮料（15）							
1501	单位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白酒（原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白酒（原酒折 65 度商品量）产量	1000
1502	单位白酒勾兑、灌装耗电	千瓦时/千升	万千瓦时	千升	白酒勾兑、灌装综合能源消费量	白酒产量	10000
1503	单位啤酒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千升	吨标准煤	千升	啤酒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啤酒产量	1000
1504	单位软饮料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软饮料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软饮料产量	1000
煤炭(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选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选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选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0803	单位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精矿粉加工综合能源消费量	铁精矿粉产量	1000
化学药品（27）							
2701	单位化学药品原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药产量	1000
2702	单位中成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中成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中成药产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纺织品(17)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60	吨桑蚕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桑蚕丝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焦炭(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0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42%)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1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42%)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13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96%)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14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96%)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橡胶轮胎（29）							
2901	单位橡胶轮胎外胎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条	吨标准煤	条	橡胶轮胎外胎综合能源消费量	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1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0)							
304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041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3042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混凝土（30）							
3050	单位商品混凝土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商品混凝土产量	1000
3051	单位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吨标准煤	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排水管产量	1000
3052	单位沥青混凝土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沥青混凝土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沥青混凝土产量	1000
防水卷材（30）							
3060	单位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吨标准煤	平方米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量	1000
黑色金属(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铜(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汽车（36）							
3601	单位乘用车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辆	吨标准煤	辆	乘用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乘用车产量	1000
3602	单位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辆	吨标准煤	辆	载货汽车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载货汽车产量	1000
光电子器件（39）							
3901	单位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片	吨标准煤	万片	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液晶显示器件产量	1000
3902	单位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块	吨标准煤	万块	集成电路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集成电路产量	1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17.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原煤	吨	060100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煤制品	吨	06030000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300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石蜡	吨	2502100000
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石油焦	吨	2502130100
石油沥青	吨	25021302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焦炭	吨	250401000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0
燃煤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1
其中：煤矸石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5
燃油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2
燃气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3
其中：煤层气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6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4
垃圾焚烧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900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1000
其中：沼气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7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1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3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5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4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6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8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99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18.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褐煤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0.4643-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气态）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1.10-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液态）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脑油	约 10500 千卡/千克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约 10030 千卡/千克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约 9550 千卡/千克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溶剂油	约 10270 千卡/千克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焦	约 7640 千卡/千克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约 9310 千卡/千克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它石油制品	约 9800 千卡/千克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续表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小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高炉煤气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煤矸石（用于燃料）	约 2000 千卡/千克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约 1900 千卡/千克	0.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余热余压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甲醇	约 5426 千卡/千克	0.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乙醇		
生物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氢气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0.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气	约 5500-5800 千卡/立方米	0.7857-0.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蔗渣（干）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树皮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玉米棒	约 4600 千卡/千克	0.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薪柴（干）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稻壳	约 3200 千卡/千克	0.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锯末刨花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千焦耳，只需乘上 4.1816 即可。

19.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7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8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饱和蒸汽温度—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359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7803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108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452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325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26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854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12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36	2734
8	0.001072	2515.7	150	0.47597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04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02	2768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27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2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1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79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1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79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76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1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1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48	2765.4
26	0.00336	2543.6	300	8.5917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697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20.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	其他研发项目	

21.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22.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23.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4.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5.工程类别及代码

代码	工程类别	代码	工程类别
10	矿山采选工程	50	石油化工工程
11	煤炭采选	51	石油化工
12	黑色金属采选	52	化学工业
13	有色金属采选		
14	非金属矿采选	60	轻纺、商业工程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61	轻工加工、建材工业
		62	纺织加工
20	冶炼加工工程	63	商业设施建设
21	黑色金属冶炼		
22	有色金属冶炼	70	交通运输工程
23	石油加工	71	公路工程
		72	港口建设
30	机械工业工程	73	铁路建设
31	机械产品制造	74	民航建设
32	电子产品制造		
		80	通讯广播工程
40	水利电力工程	81	邮电通讯
41	水电工程	82	广播电视
42	火电工程		
43	输变电工程	90	建筑市政工程
44	水利工程	91	民用建设
		92	市政建设

26.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侍服控制系统、直线侍服单元、电流侍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刃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r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27.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28.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B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29.立项情况目录

代码	立项情况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30.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1.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32.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33.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34.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智能手机与平板	相对于普通通信手机和显示平板而言，通常是指搭载独立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服务和功能的显示终端。
0101	智能手机	是指可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程序，并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总称。
0102	智能平板	是指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具有独立操作系统的一种小型个人电脑。
0109	其他智能手机平板设备	
02	智能穿戴	是指利用穿戴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设备的总称。
0201	智能腕类硬件	如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
0202	智能视觉装备	如智能眼镜、智能头盔等。
0203	智能服饰	如智能衣服、智能鞋、智能钱包、智能项链、智能戒指等。
0209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	如智能耳机、智能追踪设备等。

代码	名称	说明
03	智能家居	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与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局日程事务管理系统。智能家居通常具有自动感知及自动控制功能，并可以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
0301	智能家电	如智能电视、盒子、智能路由、智能插座、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净化器等。
0302	家庭安防	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烟感监控、燃气监控、温感监控等。
0303	智能生活用品	如智能牙刷、智能水杯、智能相框等。
0309	其他智能家居设备	如智能床、智能马桶等。
04	智能健康	是指对身体健康进行监测，或辅助康复治疗的仪器或装备。
0401	智能医疗器械	如康复仪等。
0402	智能健康管理	如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计、睡眠检测等健康测量仪器等。
0409	其他智能健康设备	如体态监控仪等。
05	智能出行	是指方便日常出行所需的各种的智能出行工具或智能终端。
0501	智能出行工具	如智能汽车、智能电动车、智能自行车、智能体感车等。
0502	车载智能终端	如智能车载诊断、车载导航、车载通信、车载娱乐等系列产品。
0509	其他智能出行设备	
06	智能文体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601	智能文体设备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7	智能无人系统	是指没有人的自动干预下，自主完成特定工作的系统。
0701	无人机	是指不经驾驶员直接操作，可自主或通过远程控制完成飞行行为及其他一些特定动作的空中机器人系统。
0702	智能机器人	是指依靠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规划和控制的机器人，他们根据感知的信息进行独立思考、识别及推理，并做出判断和决策，不用人的自动干预自动完成一些复杂的工作任务。
0709	其他智能无人设备	
08	产业链专业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等产业链环节的专业服务。
0801	工业设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外观、功能、电路等的设计服务。
0802	硬件供应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芯片、相关电子元器件等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0803	软件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云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和通用软件服务。
0804	代工生产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各类代工生产服务。
0805	综合服务提供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以上各环节或多环节的综合服务提供。
0806	营销推广平台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营销和推广平台。
0809	其他产业链专业服务	
09	行业生态化	是指各类完善智能硬件业生态的服务。
0901	智能硬件新型媒体	是指通过新兴手段报道智能硬件业，促进智能硬件产品推广的第三方服务平台。
0902	智能硬件孵化服务	是指为智能硬件创业者提供的各种创业服务。
0909	行业生态化其他服务	

35.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36.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37.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

代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38.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县级机关
4	企业
5	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能源、水统计

（1）“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 天）、自然年（360-365 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

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① 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②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text{7000（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 / 千克）} = \frac{\Sigma\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③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5）工业企业中工业生产消费和非工业生产消费的统计范围

工业生产消费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生产系统用能是指企业的生产车间用能；辅助生产系统用能是指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仪表以及厂内原料场等辅助设施用能；附属生产系统用能是指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

非工业生产消费指工业企业内部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有对外经营活动的部门（食堂、浴室、车队等）或本企业下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用能。企业的基建、厂房维修用能；向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供暖所消耗的燃料（若无法分出使用量则计入工业生产消费）；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都应算作企业

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6）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 ）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私车长期作为公用应视为公车纳入统计。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65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供热（冷）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只要使用的是外购热力，就要填报外购热力消费。对于终端用户，财务账中单独列支的“制冷费”，不应填报外购热力，若制冷费和采暖费是一笔费用且无法划分，可计入外购热力。

2.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

1.为什么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

各级统计部门、调查企业都需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的主要目的是便于连续观察工业生产者价格走势，发现调查价格是否有误以及现实经济生活中产品价格上出现的问题。

2.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时价格如何填报？

某种产品因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而缺价时，可以用相邻最近的产品销售（购进）日的价格进行补报。如报告月没有发生产品销售，则企业可采用上个月的数据填报。

3.生产周期长的产品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在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许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在填报这些产品出厂价格时，应遵循报告期价格以生产出来后销售的价格填报；上期价格以上期或最临近期销售的产品价格填报；填报的价格资料要同质可比。

4.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如何填报？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些原材料是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如制作蕃茄酱的企业购进西红柿）。在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应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购进价格。

5.来料加工产品价格如何填报？

对于计算工业增加值的非生产性作业的价格变动资料，建议调查单件产品的加工费，如填报一套男式套装的加工费、一个绒布娃娃的加工费、一台 DVD 的组装费等。调查出的加工费价格资料按企业的出厂价格资料处理。

6.什么是非价格变动因素？

非价格变动因素是指产品的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因素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这些影响价格变动因素就是非价格变动因素（非价格变动因素不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7.为什么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采用何种方法？

因为非价格变动因素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会导致价格指数失真，所以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

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应由企业统计人员操作，当然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照上报产品的技术描述、销售条件描述也可以操作。操作方法是：在发现产品价格出现有悖于当前市场状况

的情况，就需要询问产品销售人员，调查产品是否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当价格包含非价格变动因素时，要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并剔除其导致非价格变动的因素。必要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剔除，即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增减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应调整价格的绝对值。例如，如果产品的构件、材料、性能均未变化，仅因为改变了包装材料而提高了产品价格，则应去调查核实后，从现行产品价格中扣除因改变包装材料而提高的价格部分，才能满足同质可比的要求。

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为什么不包含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而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增值税的处理方法上是在全部过程完结时统一考虑的，因此调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也就不包含增值税。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调查要包含增值税。

9.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是否包括运费？关税如何处理？

由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是工业品第一次出售时的价格，因而不包括运费；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的是这些产品买来时的价格亦即到厂的价格，因而要包含运费。同样道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统计中不包含关税，而购进价格的统计中则包含关税。

10.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以美元结算时，采用何时的汇率进行结算？

当国内企业采购国际产品时（或出口产品时），一般用美元进行结算。在美元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5 日、20 日采集价格时汇率可能会有变化。为避免企业因汇率（而不是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我们要求企业填报产品价格时按照当月 1 日汇率对其价格进行统一结算。

11.关、停企业如何报送价格资料？

当某企业因关、停等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上报资料时，要选择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代替，以保证调查产品价格正常上报。

12.如何正确采集、上报价格资料？

规格品价格采集日为报告月的 5 日、20 日，报告期平均价格为两个调查日价格的简单平均价。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为调查当日价格。如果调查日当日没发生交易，价格则为距调查日最近发生交易日的价格。如果调查日当天发生多笔交易，则选择交易量大的价格或正常情况下销售(购进)的价格。

13.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

企业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是为了调查企业及统计部门建立调查规格卡片，为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连续对可比的规格品价格进行观察。

规格品的技术描述只在规格品价格上报之初一次性上报。如果企业改报新规格品，则需上报新规格品的技术描述。规格品的技术特征应从以下方面描述：

产品类型/商标，样式/规格、型号，附属件，功率/容量/尺寸，质量/等级，纯净度/热量/沸点/混合度/其他特征，使用范围/使用目的，处理/加工程度/结算方式等等。

14.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进行销售条件描述？

由于规格品销售条件的不同，将导致销售价格的变动，所以要对报告期上报的规格品价格进行销售条件描述。销售条件描述涉及以下方面：

(1)运输方式：购买者自己运输/销售者负责运输。

(2)折扣/加价：数量、季节折扣/加价。

(3)包装方式：袋子、木箱、纸箱、桶、罐、集装架、其他容器、其他特殊包装。

(4)结算方式：现金、转帐、预付、分批付款、货到付款等。

15.当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如何处理？

无论是工业生产者价格总指数、行业指数、基本分类指数哪一级出现差错，我们最终会发现是规格品价格出现了问题。在处理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可以按如下方法操作：（1）询问上报企业价格中是否含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如有进行剔除。（2）如果价格确实出现了客观变化，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多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删除这条记录；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少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保留这条记录。当然，如果大多数上报资料没有变动时，且变动趋势幅度没大差异就不用修改。（3）如果规格品价格指数出现了说不清的变动后，就要根据客观经济情况、行业经济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对规格品价格指数进行“修匀”。

16.为什么要写报表说明？

报表说明是对报表的上报时间、企业变动情况、产品（规格品）的变动，技术调整（如哪种产品价格进行了修匀），哪种产品（规格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异常情况等方面的说明，不要求长篇大论，应在数据资料上报以后马上报出。

17.如何确定与使用调查规格品计量单位？什么情况下可进行计量单位的换算？

计量单位确定得是否准确，一方面会对单项价格指数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平均价格的计算。实际操作中，大部分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比较容易确定，一般有国标或约定俗成的用法。但有些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按不同的标准、用法有几个，且不同企业用法不一。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完全一致时，要严格按要求上报；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不完全一致时，不要拘泥于调查目录中所规定的计量单位，而应以价格可比性为原则（基期、报告期必须保持一致）确定计量单位，但采用的本企业的计量单位要报知统计部门。

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他工程。

3.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或低于 80%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四）“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一、填报原则

填报本表指标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

（二）“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不重复：由于企业的会计明细科目设置不尽相同，被调查企业可按照会计核算中实际使用的费用划分方法和核算方法进行填报，但要注意指标填报不要重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如果车间（分厂）将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作为机物料消耗核算，那么在本表的“直接材料消耗”部分不填列，而在“制造费用”的“机物料消耗”中填列，以避免重复填报。

有的企业“动力”费在制造费用核算，填表时可填在“制造费用”下的“水电费”中，而“直接材料消耗”下的“动力”不填。

有的企业将制造费用中的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福利费、公积金、社保费”等放在“直接人工”中核算，则这些费用填在“直接人工”中，制造费用中的相关指标不再包括。

2.有些小企业会计科目设置较粗，如人员工资没有设置“直接人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等科目，而是将人员工资都放在一个科目核算，则填表时也填在该指标下，其他指标免填。类似的指标还有职工福利费、折旧、修理费、社保费、差旅费等等，都按上述方法处理。

3.销售费用部分有些指标是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发生的费用科目，

如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邮政通信费、招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如果企业没有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其内部销售部门属于行政管理部门，则上述经费开支不包括在销售费用中，而是列入管理费用。

另一层含义是不遗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本表所列指标不可能将企业的费用明细项目列全，为避免费用遗漏，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项下都设置了其他项，其他项是指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扣除已列出的费用项目后的余额，因此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项的分项相加应等于该费用总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各个其他费用项下又设置了“支付给个人部分”和“上交给政府部分”，该指标的目的是为了区分其他费用中属于增加值的部分，在企业会计核算中没有现成的科目，需要填表人员根据各种费用性质计算填报。

2.避免直接材料消耗与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等遗漏填报。即如果企业产品生产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应将自产自耗产品分解还原成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填报。

（三）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如有的企业没有将出口退税放在应交增值税中，而是与应交增值税并列，或转入流动负债中，造成遗漏。在填报本表时，要将出口退税调整到应交增值税中。有的地区征收地方教育费，列在营业外支出中，在填报本表时，可将地方教育费放在管理费用中的“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中，同时调整管理费用的总数，而不能遗漏地方教育费。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其他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管理费用中，同时调整该费用的总数。将“采油采气成本”中的“折旧费”、“勘探费用”中的“折旧费”以及企业损益表未反映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油气资产折旧”均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中，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四）对于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其他各分项免填。

（五）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二、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一）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这两个指标是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的指标，非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这两项指标。同时，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管理费用中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两个指标。

（二）关于“投资收益”指标

在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投资收益”均包含在“营业利润”中，而 2001 年旧《企业会计制度》中的“营业利润”则不包括“投资收益”。企业填报时，无论执行哪

一种企业会计制度，都要填报“投资收益”指标，“营业利润”也按会计“利润表”的数据填报，不需要调整。

三、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103-2 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一）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B103-2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填报在 B103-2 表“管理费用”项下的对应指标中，这些指标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2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直接材料消耗	1+2+3
(1)原材料	1.材料费
(2)燃料	2.燃料费
(3)动力	3.购入电力费
2.直接人工	4.工资+工资附加费
3.其他直接费用	5.环境保护费+其他费用
4.制造费用	6+7+8
(3)折旧费	6.折旧
(4)修理费	7.修理费
(13)水电费	8.水费及水资源费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其中：水资源费

（二）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B103-2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填报在B103-2表“管理费用”项下的对应指标中，这些指标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2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购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1.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原材料	1.材料费	1.材料费		1.材料费	1.材料费
（2）燃料	2.燃料费				2.燃料费
（3）动力	3.购入电力费				
2.直接人工	4.工资+福利费	2.工资+福利费		2.工资+福利费	3.工资+福利费
3.其他直接费用	5.输电费+其他费用	3.委托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	1.购入电力费+输电费	3.输电费+委托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	4. 其他费用

4.制造费用 （3）折旧费 （4）修理费 （13）水电费 其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6+7+8 6.折旧费 7.修理费 8.水费 其中：水资源费	4+5 4.折旧费 5.修理费		4+5 4.折旧费 5.修理费	5+6+7 5.折旧费 6.修理费 7.水费 其中:水资源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购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 B103-2 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五）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工程项目顺序码为 11 位，其中前 9 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自动带出；第 10-11 位是样本工程代码。样本工程代码从“01”开始编码，依次排列。

本年度内调查单位工程项目顺序码不得重复使用，已完工的项目不得删除。